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林春青

联系人：王以斌

联系电话：1360576515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B 座西侧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诸葛玉树

项目负责人：诸葛凌风

填表人：朱雯雯

联系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环评批文	47
附件 2：营业执照	51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台账	52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1
附件 5：水费单	66
附件 6：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67
附件 7：检测及质控报告	70
附件 8：废气废水治理技术方案	105
附件 9：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34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172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9
附件 12：应急预案	18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84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85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86
附图 4：废气废水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	187
附图 5：验收意见	188
附图 6：危废暂存间	196
附图 7：车间照片	197
附图 8：验收公示情况	198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B 座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锯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条锯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条锯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2023 年 2 月 3 日；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

(1)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p>条锯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2）43 号），2022 年 9 月 6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310-2 号；</p> <p>(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310-2 号；</p> <p>(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2 号；</p> <p>(5)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热处理废气（甲醇燃烧废气、调质废气、淬火烟尘）、工件抛丸粉尘和防锈油挥发废气。</p> <p>热处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未规定的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工件抛丸粉尘和防锈油挥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1~表 1-3。</p> <p>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749 1445 1937">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炉窑类别</th> <th rowspan="2">级别标准</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r> <th>烟粉尘浓度 (mg/m³)</th> <th>烟气黑度(林格曼级)</th> <th>最高允许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热处理炉</td> <td>金属热处理炉</td> <td>二</td> <td>30</td> <td>1</td> <td>5</td> </tr> </tbody> </table>	炉窑类别		级别标准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热处理炉	金属热处理炉	二	30	1	5
炉窑类别					级别标准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热处理炉	金属热处理炉	二	30	1	5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20	5.9		
		30	23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 或其他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20	17		
		30	53		
甲醇	190	15	5.1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2
		20	8.6		
		30	29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进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1-4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①	70 ^①	35 ^①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0.5	15	5 (8) ^②	1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总氮进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 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41t/a、氨氮 0.034t/a、总氮 0.102t/a、烟粉尘 1.164t/a、VOCs1.693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已取得排污权竞拍指标。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B 座西侧，租用台州市玮博印务有限公司北侧2号厂房中除一楼东侧一半以外的 1~3、5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0m²。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6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2）43 号）（见附件1）。企业于2023年08月10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2MABMRL810B001Z，见附件6）。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300 万条锯链，目前已达到年产 50 万条锯链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

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10）。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3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我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验收范围

先行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锯链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现状
东侧	台州市琪创铝氧化有限公司
南侧	宏远塑料电器
西侧	兴玮纺机
北侧	台州市文鼎汽配有限公司
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B 座西侧；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16.7%。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 40 人，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其中热处理工序 9 小时两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2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锯链	吨/年	300	50	50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300 万条锯链，目前已具备年产 50 万条锯链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

2.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备注
1	1F	冲压	冲床	台	9	8	少1台	/
2		调质、盐浴淬火	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	台	2	2	一致	/
3		回火	硝盐网带回火炉	台	2	2	一致	/
4		抛丸	抛丸机	台	4	2	少2台	/
5		模具维修	磨床	台	3	3	一致	/
6	2F	高频	高频机	台	12	8	少4台	/
7		组装	组装机	台	30	17	少13台	/
8		磨刀片	砂轮磨刀机	台	50	32	少18台	/
9		水抛	六角滚筒	台	16	16	一致	/
10		冷镦	小型冷镦机	台	25	34	多9台	9台备用
11		甩干	甩干机	台	4	4	一致	/
12		热水洗	热水槽	台	3	3	一致	80℃
13		模具维修	线切割	台	3	3	一致	/
14	模具维修	穿孔机	台	1	1	一致	/	
15	3F	清洗、防锈	超声波清洗线	台	1	0	少1台	/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1	钢丝	吨/年	225	50
2	钢带	吨/年	1800	800
3	淬火、回火盐	吨/年	3	3
4	皂化液	吨/年	2.25	0.5
5	防锈油	吨/年	2.25	0.5
6	甲醇	吨/年	12.9	5
7	光亮剂	吨/年	0.75	0.3
8	皂角粉	吨/年	7.5	2
9	清洗剂	吨/年	0.5	0
10	钢丸	吨/年	3	1
11	磨料	吨/年	4.5	1
12	液压油	吨/年	1	0.5
13	机油	吨/年	1	0.5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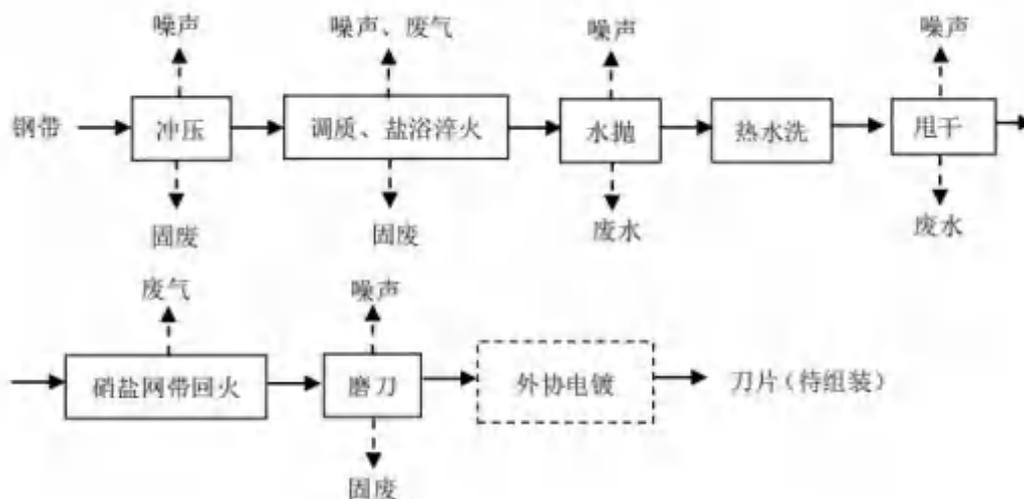


图2-1 刀片部分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钢带经冲压成型，然后工件进入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进行调质和盐浴淬火，调质

温度约为 800℃，淬火温度约为 260℃，然后进行水抛去毛刺，水抛过程中加入皂角粉和光亮剂，去除残留在工件表面的少量皂化液，再放入热水槽内清洗后用甩干机甩去水分，然后工件用硝盐网带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回火炉炉口使用甲醇燃烧阻止空气进入，回火温度约为 260℃，再用砂轮磨刀机进行磨刀处理，磨刀工序采用皂化液冷却，最后外协电镀后即为刀片部件待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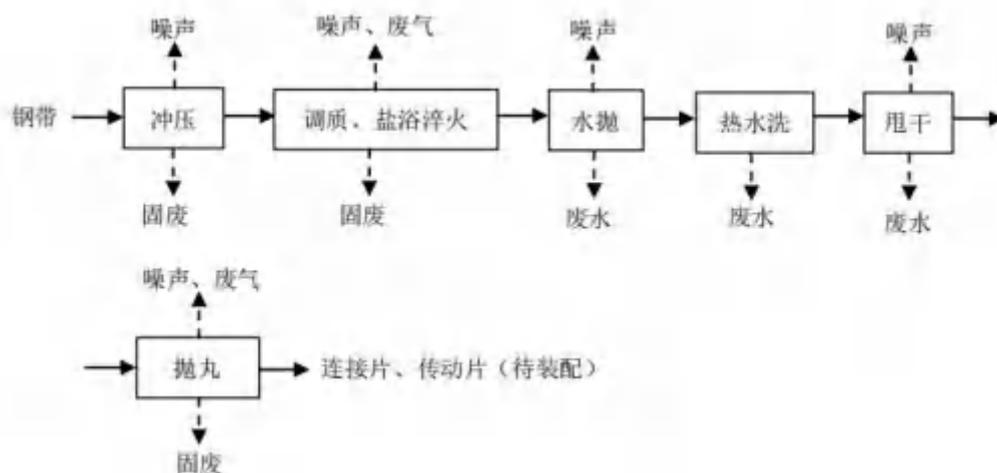


图2-2 连接片、传动片部分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钢带经冲压成型，然后工件进入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进行调质和盐浴淬火，调质温度约为 800℃，淬火温度约为 260℃，然后进行水抛去毛刺，水抛过程中加入皂角粉和光亮剂，去除残留在工件表面的少量皂化液，再放入热水槽内清洗后用甩干机甩去水分，最后进行抛丸处理后待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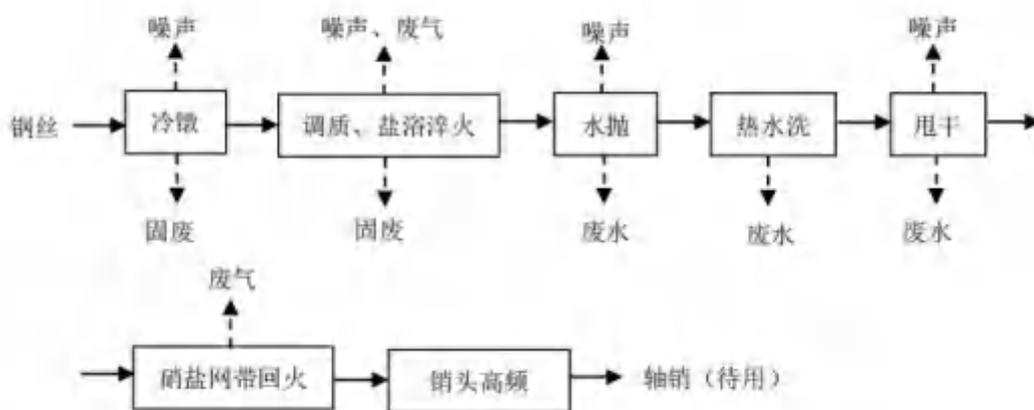


图2-3 轴销部分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钢丝经小型冷镦机冷镦成型，然后工件进入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进行调质和盐浴淬火，调质温度约为 800℃，淬火温度约为 260℃，然后进行水抛去毛刺，水抛过程中加入皂

角粉和光亮剂,去除残留在工件表面的少量皂化液,再放入热水槽内清洗后用甩干机甩去水分,甩干后工件用硝盐网带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炉口使用甲醇燃烧阻止空气进入,回火温度约为 260℃,然后轴销头部用高频机进行高频处理后待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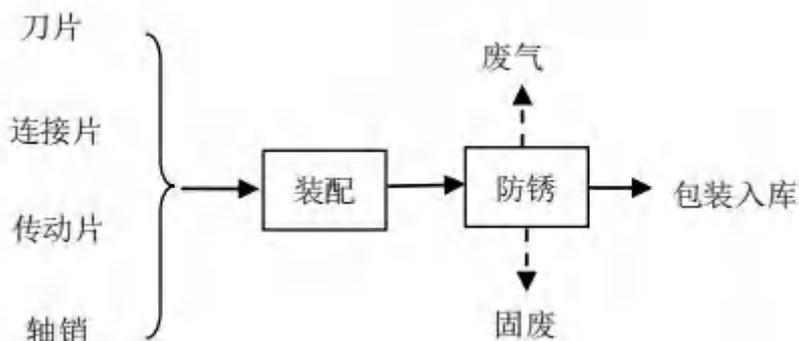


图2-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刀片、连接片、传动片和轴销四个部件经装配后,浸防锈油即可包装入库。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300 万条锯链,目前已具备年产 50 万条锯链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

从生产设备上看,先行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抛丸机少 2 台,冲床少 1 台,高频机少 4 台,组装机少 13 台,砂轮磨刀机少 18 台,小型冷镦机多 9 台(备用),超声波清洗线未安装。未购置的生产设备,将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从生产工艺上看,先行验收因超声波清洗线未安装,暂无超声波清洗和高压风干工艺。

从原辅材料上看,先行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钢丝少使用 175 吨/年,钢带少使用 1000 吨/年,皂化液少使用 1.75 吨/年,防锈油少使用 1.75 吨/年,甲醇少使用 7.9 吨/年,光亮剂少使用 0.45 吨/年,皂角粉少使用 5.5 吨/年,钢丸少使用 2 吨/年,磨料少使用 3.5 吨/年,液压油少使用 0.5 吨/年,机油少使用 0.5 吨/年,未使用清洗剂。

从污染防治措施上看,环评要求调质废气、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现实际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初效过滤器吸附+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除上述变化外,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

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环评预计年产 300 万条锯链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达到年产 50 万条锯链的生产规模，为先行验收。	否
4	平面布置	/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相比，抛丸机少2台，冲床少1台，高频机少4台，组装机少13台，砂轮磨刀机少18台，小型冷镦机多9台（备用），超声波清洗线未安装。	否
6	原辅材料	/	钢丝少使用175吨/年，钢带少使用1000吨/年，皂化液少使用1.75吨/年，防锈油少使用1.75吨/年，甲醇少使用7.9吨/年，光亮剂少使用0.45吨/年，皂角粉少使用5.5吨/年，钢丸少使用2吨/年，磨料少使用3.5吨/年，液压油少使用0.5吨/年，机油少使用0.5吨/年，未使用清洁剂。	否
7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	先行验收因超声波清洗线未安装，暂无超声波清洗和高压风干工艺。	否

		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调质废气、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初效过滤器吸附+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9	其他	/	/	否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甲醇燃烧废气、调质废气和淬火烟尘)、抛丸粉尘和防锈油挥发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气治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8，废气治理设备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热处理废气	淬火	颗粒物	水喷淋塔+初效过滤器 吸附+油烟净化器设备	25m	DA001高空 排放
		甲醇燃烧	甲醇			
		调质	非甲烷总烃			
2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振打式除尘器	25m	DA002高空 排放
3	防锈油挥发 废气	防锈油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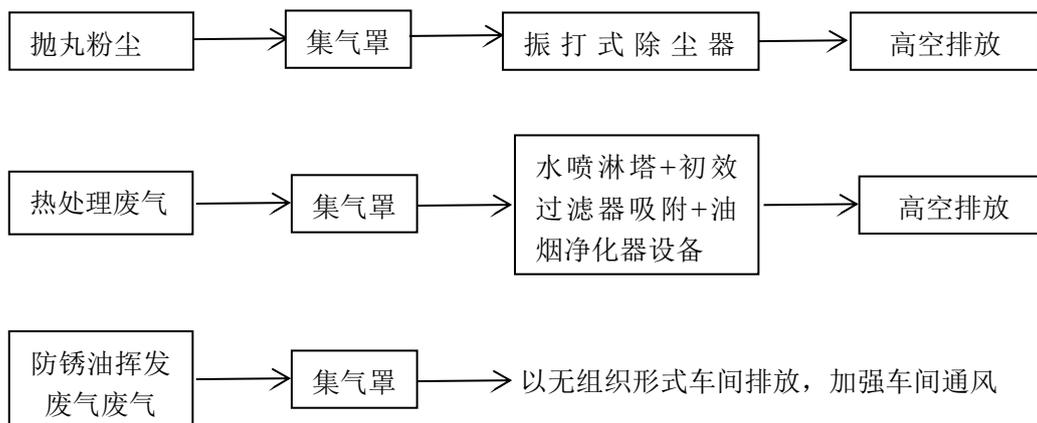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水抛废水、热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总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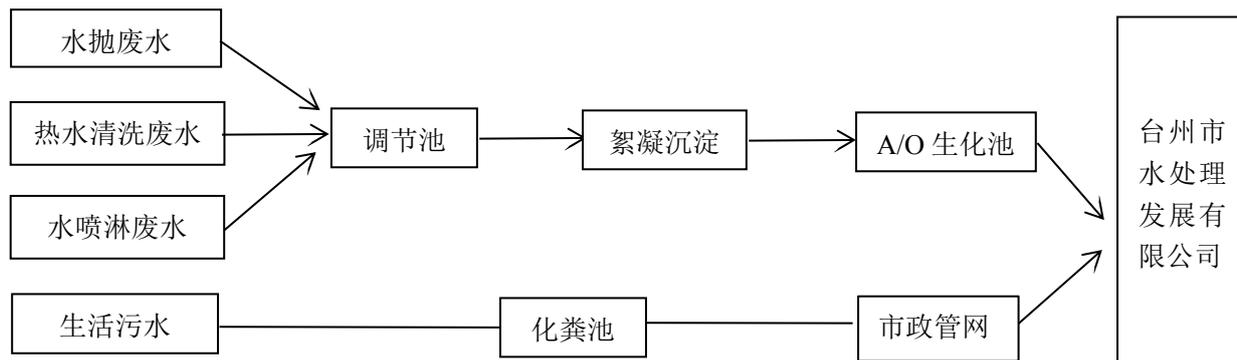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废水 2023 年 10-12 月水费单统计见附件 5。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发票统计,企业用水量为 4401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840t/a,水抛用水 2600t/a,热水清洗用水 900t/a,喷淋用水 20t/a,皂化液稀释用水 40t/a,线切割用水 1t/a,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7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2	水抛废水	水抛废水		2080t/a	絮凝沉淀+A/O 生化	
3	热水清洗废水	热水清洗废水		720t/a		
4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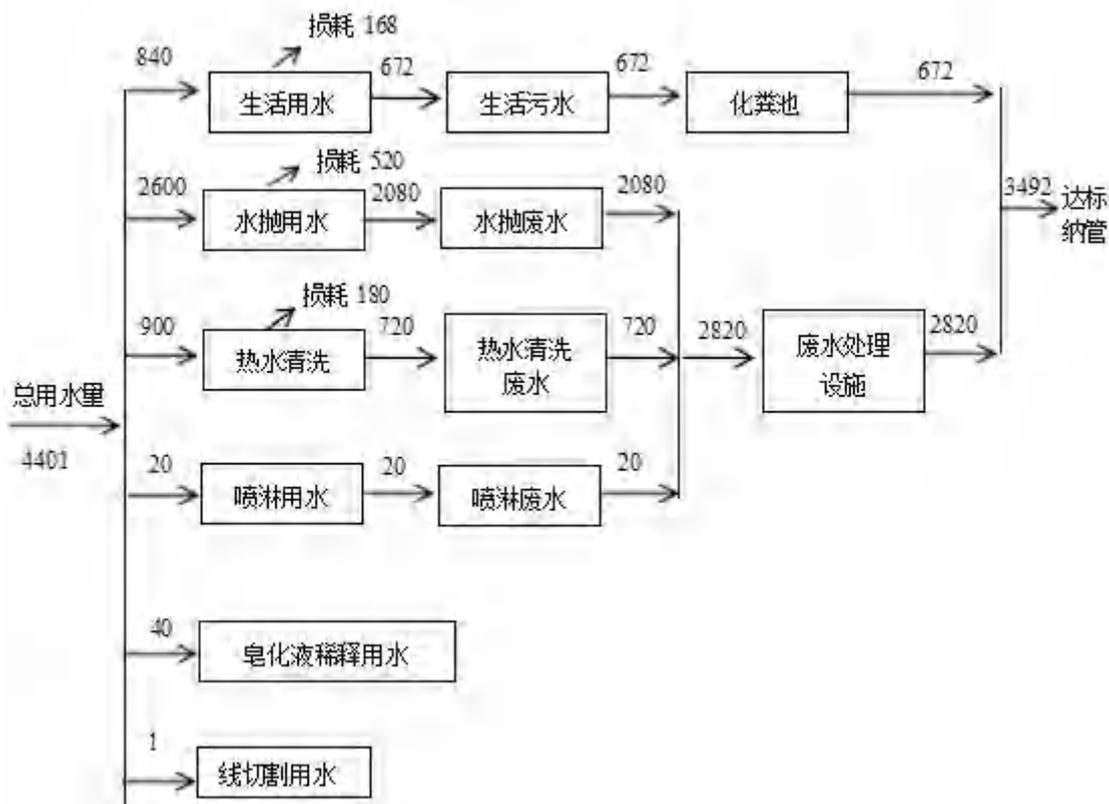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3 噪声

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减震处理；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3.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废皂化液、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一般包装材料、砂轮灰渣、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砂轮灰渣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 6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见附图 6。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钢材边角料	冲压、冷镦	固	一般固废	922	200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盐浴炉渣	热处理	固	一般固废	9.81	1	
3	抛丸集尘灰	抛丸	固	一般固废	0.81	0.3	
4	废钢丸	抛丸	固	一般固废	2	0.5	
5	废磨料	水抛	固	一般固废	3	1	
6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一般固废	0.08	0.02	
7	废皂化液	冲压、冷镦、磨刀	液	危险废物	5.74	1	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防锈油	防锈	液	危险废物	0.56	0.1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危险废物	1	0.03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危险废物	0.45	0.05	
11	砂轮灰渣	磨刀	固	危险废物	0.45	0.1	
1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危险废物	15	2	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12	3	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先行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18
废气处理系统	/	15
固废处理系统	/	6
噪声	/	6
其他运营费用	/	5
环保投资合计	30	50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300

3.5.2 先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先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先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热处理废气：在网带式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	已落实。

	<p>硝盐等温淬火炉的工件上料口和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在硝盐网带回火炉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质废气、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p> <p>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管路收集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 高空排放。</p> <p>防锈油挥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目产生的废气为热处理废气、工件抛丸粉尘和防锈油挥发废气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热处理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粉尘和防锈油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p>	<p>热处理废气：在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的工件上料口和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在硝盐网带回火炉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质废气、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初效过滤器吸附+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p> <p>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管路收集经振打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 高空排放。</p> <p>防锈油挥发：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废水</p>	<p>生产废水(水抛废水、热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总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p>	<p>已落实。</p> <p>生产废水(水抛废水、热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总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噪声</p>	<p>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择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减震处理；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p>	<p>已落实。</p> <p>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减震处理；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钢材边角料、抛丸集尘</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p>	<p>已落实。</p>

	<p>灰、盐浴炉渣、废钢丸、废磨料和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防锈油、废液压油、砂轮灰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p>	<p>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砂轮灰渣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 6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p>
<p>总量控制</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341t/a，氨氮 0.034t/a，总氮 0.102t/a，烟粉尘 1.164t/a，VOCs1.693t/a。</p>	<p>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341t/a，氨氮 0.034t/a，总氮 0.102t/a，烟粉尘 1.164t/a，VOCs1.693t/a。</p>	<p>符合要求。</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在做好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总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总结论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椒江智能马桶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椒）（2022）43 号）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粉尘)		20mg/m ³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图 (HXLGM-1)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 (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 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

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先行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OY202116
报告批准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OY202112
其他	毛瑞先	采样员	OY202104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217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先行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5-8。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1	万豪 230920-1K4-1	376 mg/L	398 mg/L	2.8	10	合格
		万豪 230920-1L1-1	437 mg/L	423 mg/L	1.6	10	合格
	2023.9.22	万豪 230921-2K4-1	331 mg/L	335 mg/L	0.6	10	合格
		万豪 230921-2L2-1	383 mg/L	388 mg/L	0.6	10	合格
总磷	2023.9.21	万豪 230920-1J1-1	6.79 mg/L	6.69 mg/L	0.7	10	合格
		万豪 230920-1L4-1	0.10 mg/L	0.10 mg/L	0	10	合格
	2023.9.22	万豪 230921-2J1-1	5.45 mg/L	5.55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3.9.22	万豪 230920-1J1-1	223 mg/L	225 mg/L	0.4	5	合格
		万豪 230920-1L1-1	6.04 mg/L	6.61 mg/L	4.5	5	合格
		万豪 230921-2J1-1	209 mg/L	205 mg/L	1.0	5	合格

		万豪 230921-2L1-1	5.90 mg/L	5.71 mg/L	1.6	5	合格
氨氮	2023.9.22	万豪 230920-1J1-1	17.8 mg/L	17.6 mg/L	0.6	10	合格
		万豪 230920-1L1-1	3.03 mg/L	3.08 mg/L	0.8	10	合格
		万豪 230921-2J1-1	15.4 mg/L	14.8 mg/L	2.0	10	合格
		万豪 230921-2L1-1	2.39 mg/L	2.27 mg/L	2.6	10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1	万豪 230920-1L4-1	385 mg/L	398 mg/L	1.7	20	合格
	2023.9.22	万豪 230921-2L4-1	346 mg/L	333 mg/L	1.9	20	合格
总磷	2023.9.21	万豪 230920-1L4-1	0.10 mg/L	0.10 mg/L	0	20	合格
	2023.9.22	万豪 230921-2L4-1	0.13 mg/L	0.14 mg/L	3.7	20	合格
总氮	2023.9.22	万豪 230920-1L4-1	6.47 mg/L	6.85 mg/L	2.9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L4-1	5.38 mg/L	5.81 mg/L	3.8	20	合格
氨氮	2023.9.22	万豪 230920-1L4-1	3.11 mg/L	3.23 mg/L	1.9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L4-1	2.20 mg/L	2.51 mg/L	6.6	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9.22	20.0 mg/L	19.9 mg/L	0.5	5	合格
总磷	2023.9.21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2023.9.22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总氮	2023.9.22	10.0 µg	10.5 µg	5.0	5	合格
氨氮	2023.9.22	40.0 µg	41.8 µg	4.5	5	合格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21	6.79 µg	16.8 µg	10.0 µg	100	80-120	合格
	2023.9.22	5.45 µg	15.5 µg	10.0 µg	100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9.22	6.80 µg	11.1 µg	4.00 µg	108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9.22	13.9 µg	23.9 µg	11.0 µg	90.9	90-110	合格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1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3.9.22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9.21-9.26	210 mg/L	216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3.9.22-9.27	210 mg/L	218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实验室平行样测定和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9~5-10。

表 5-9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9.21	万豪 230920-1B3	2.46 mg/m ³	2.72 mg/m ³	5.0	15	合格
		万豪 230920-1E12	1.82 mg/m ³	1.95 mg/m ³	3.4	20	合格
		万豪 230920-1F12	2.85 mg/m ³	2.66 mg/m ³	3.4	20	合格
		万豪 230920-1G12	2.48 mg/m ³	2.34 mg/m ³	2.9	20	合格
		万豪 230920-1H12	2.75 mg/m ³	2.60 mg/m ³	2.8	20	合格
		万豪 230920-1I11	2.56 mg/m ³	2.67 mg/m ³	2.1	20	合格
	2023.9.22	万豪 230920-1I12	2.58 mg/m ³	2.70 mg/m ³	2.3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B3	3.34 mg/m ³	3.24 mg/m ³	1.5	15	合格
		万豪 230921-2E12	1.88 mg/m ³	1.86 mg/m ³	0.5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F12	2.95 mg/m ³	2.98 mg/m ³	0.5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G12	2.80 mg/m ³	2.75 mg/m ³	0.9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H12	2.57 mg/m ³	2.36 mg/m ³	4.3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I11	2.79 mg/m ³	2.75 mg/m ³	0.7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I12	2.72 mg/m ³	2.78 mg/m ³	1.1	20	合格

表 5-10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2023.9.21	8.84 mg/m ³	9.53 mg/m ³	7.8	10	合格
		8.84 mg/m ³	9.26 mg/m ³	4.8	10	合格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65 mg/m ³	2.1	10	合格
	2023.9.22	8.84 mg/m ³	8.91 mg/m ³	0.8	10	合格
		8.84 mg/m ³	8.96 mg/m ³	1.4	10	合格
		8.84 mg/m ³	8.71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62 mg/m ³	2.5	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9.2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9.2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7 总结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我公司在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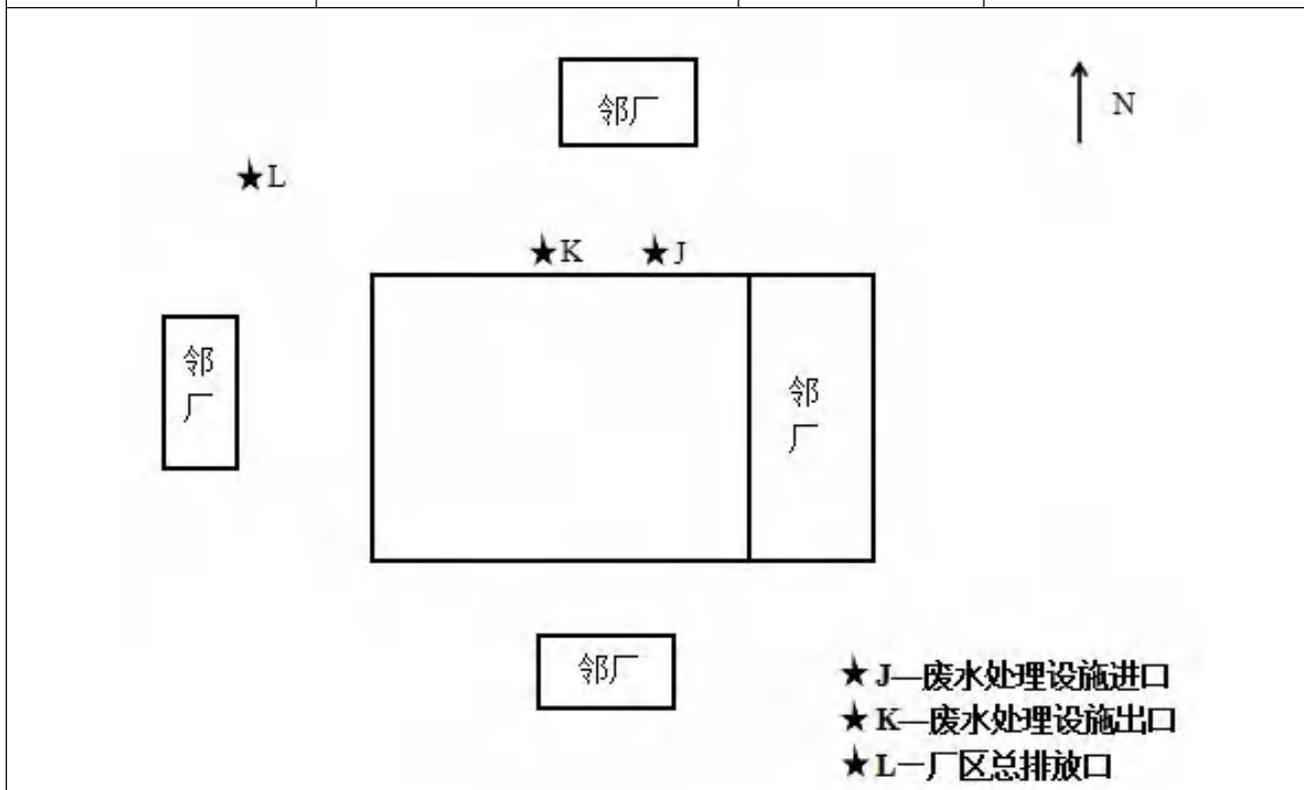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进口	pH值、CODcr、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	4次/周期，2周期	2023年9月20日-9月21日
生产废水出口			
厂区总排放口			



6.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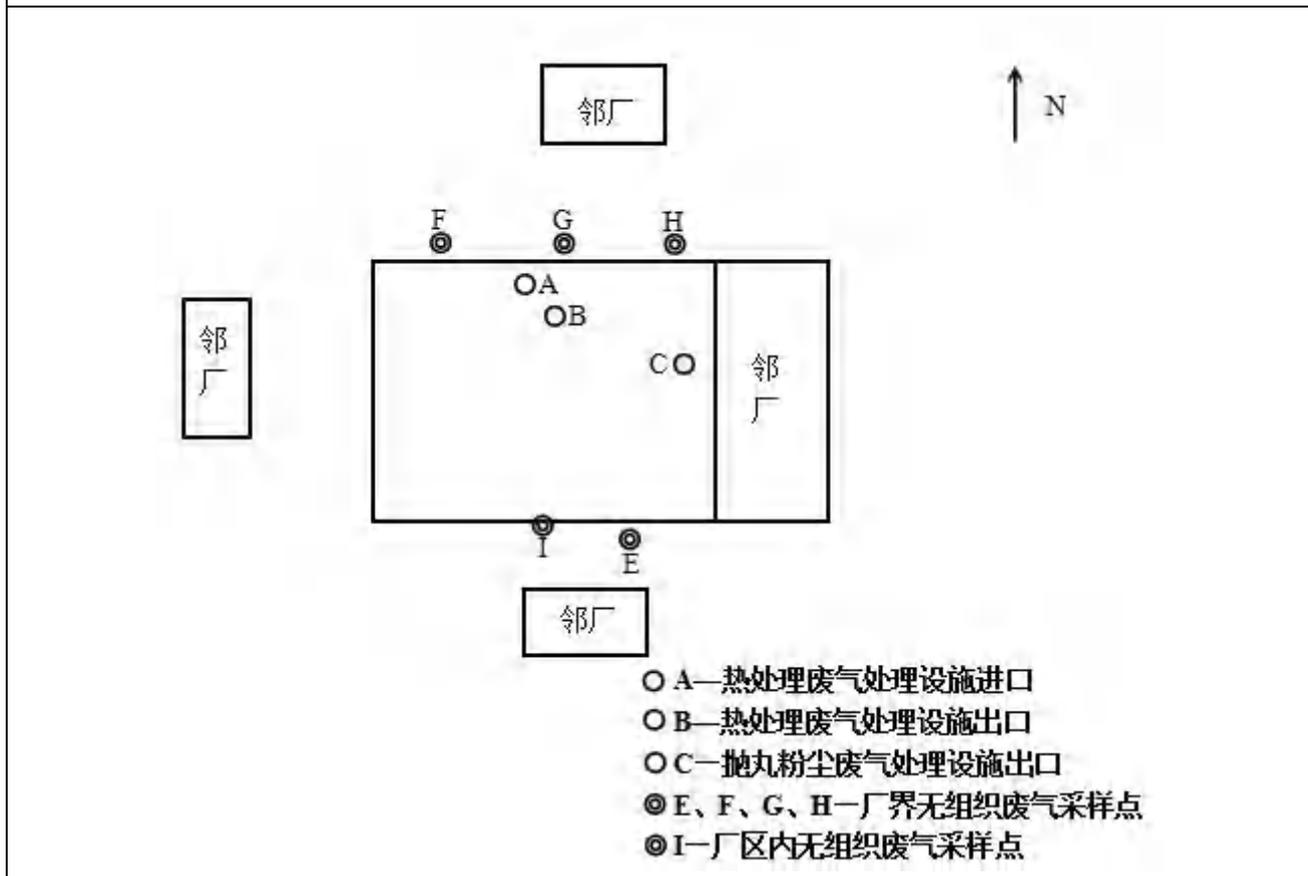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E	非甲烷总烃、甲醇、总悬浮颗粒物	3次/周期，2周期	2023年9月20日-9月21日
	下风向 F			
	下风向 G			
	下风向 H			
	厂区内 I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热处理废气进口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3次/周期，2周期	2023年9月20日-9月21日
	热处理废气出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烟气黑度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备注：甲醇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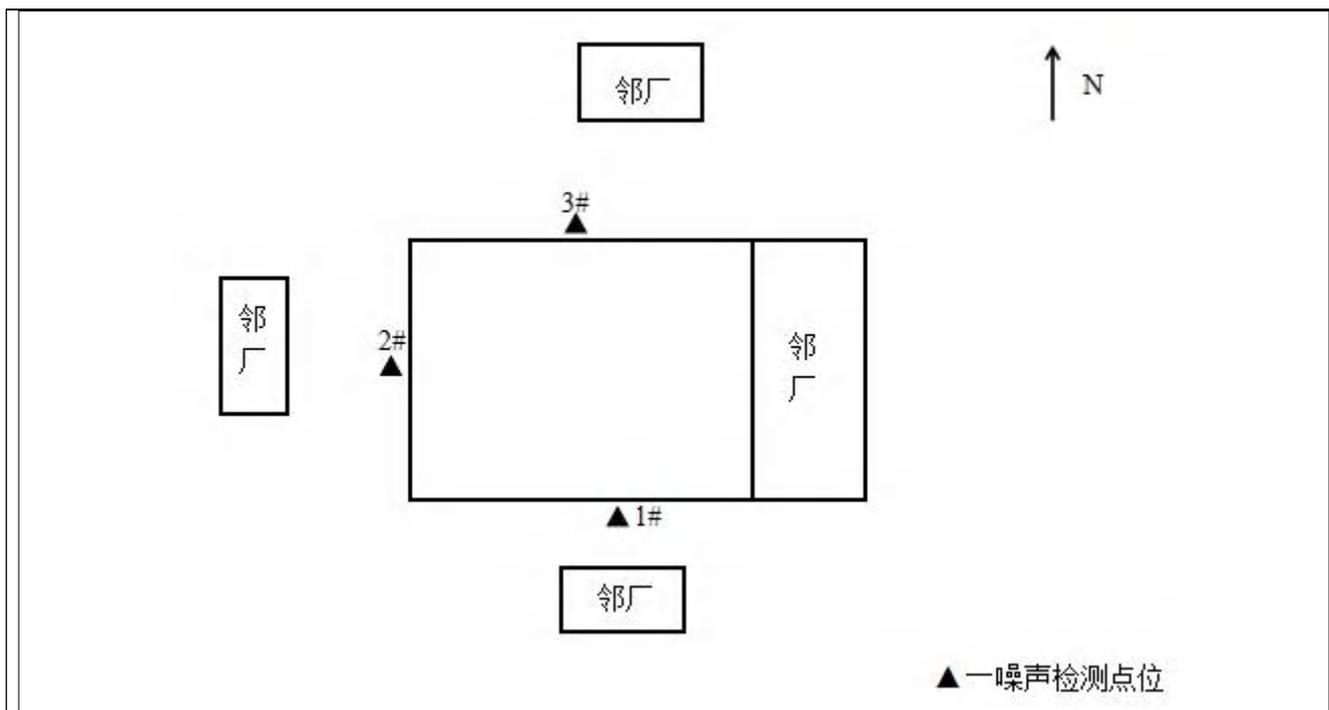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1次/周期，2周期	2023年9月20日-9月21日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南侧	夜间噪声	1次/周期，2周期	2023年9月20日-9月21日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备注：厂界东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6.1.4 固废调查

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砂轮灰渣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1.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7-4。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生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产生量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1日
锯链	300 万条	50万条	0.16万条	0.17万条

注：年生产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位置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1日
1	1F	冲压	冲床	J31G- 160	台	9	8	8	8
2		调质、盐浴淬火	网带式硝盐等温 淬火炉	RCWC-200-9	台	2	2	2	2
3		回火	硝盐网带回火炉	DRC- 180-5	台	2	2	2	2
4		抛丸	抛丸机	Q326C	台	4	2	2	2
5		模具维修	磨床	HY-618	台	3	3	3	3
6	2F	高频	高频机	GGP30-1MH2-H	台	12	8	8	8
7		组装	组装机	/	台	30	17	17	17
8		磨刀片	砂轮磨刀机	GM1420	台	50	32	32	32
9		水抛	六角滚筒	30 型离心	台	16	16	16	16
10		冷镦	小型冷镦机	FA5	台	25	34	25	25
11		甩干	甩干机	/	台	4	4	4	4
12		热水洗	热水槽	每个2m×1m×1m	台	3	3	3	3
13		模具维修	线切割	AQ360LS	台	3	3	3	3
14		模具维修	穿孔机	G28-F	台	1	1	1	1
15	3F	清洗、防锈	超声波清洗线	/	台	1	0	0	0

表 7-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消耗量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1日
1	钢丝	吨/年	225	50	0.167	0.166
2	钢带	吨/年	1800	800	2.67	2.66

3	淬火、回火盐	吨/年	3	3	0.01	0.01
4	皂化液	吨/年	2.25	0.5	0.00167	0.0016
5	防锈油	吨/年	2.25	0.5	0.00167	0.0016
6	甲醇	吨/年	12.9	5	0.0167	0.016
7	光亮剂	吨/年	0.75	0.3	0.001	0.001
8	皂角粉	吨/年	7.5	2	0.0067	0.0066
9	清洗剂	吨/年	0.5	0	0	0
10	钢丸	吨/年	3	1	0.0034	0.0033
11	磨料	吨/年	4.5	1	0.0034	0.0033
12	液压油	吨/年	1	0.5	0.00167	0.0016
13	机油	吨/年	1	0.5	0.00167	0.0016

表 7-4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3.9.20	13:00-14:09	南	1.4	31.0	101.0	晴
	15:00-16:06	南	1.6	32.4	101.0	晴
	17:00-18:02	南	1.7	30.0	101.1	晴
2023.9.21	10:25-11:35	南	1.6	29.0	101.1	晴
	12:26-13:30	南	1.5	33.7	100.9	晴
	14:28-15:33	南	1.7	36.8	100.9	晴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生产废水进出口及厂区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产废水进出口及厂区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20	10:23	黄色混浊	7.3	2.28×10 ³	6.74	8.52	17.7	0.91	224	882	2.42×10 ³
	12:25	黄色混浊	7.5	2.18×10 ³	6.49	8.72	17.1	0.90	220	834	2.34×10 ³
	14:24	黄色混浊	7.4	2.22×10 ³	6.72	8.23	18.0	0.84	215	856	2.07×10 ³
	16:2	黄色	7.3	2.26×10 ³	6.99	8.43	17.5	0.75	219	873	2.18×10 ³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混浊		10^3							10^3
	均值		7.3-7.5	2.24×10^3	6.74	8.48	17.6	0.85	220	861	2.25×10^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20	10:27	微黄微浊	7.6	359	0.81	1.68	4.65	0.17	65.3	102	311
	12:30	微黄微浊	7.4	370	0.86	1.36	4.41	0.16	62.1	105	306
	14:33	微黄微浊	7.5	363	0.82	1.39	4.57	0.20	62.6	103	333
	16:31	微黄微浊	7.4	387	0.79	1.56	4.62	0.18	60.3	107	307
	均值		7.4-7.6	369	0.82	1.50	4.56	0.18	62.9	104	314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率%			/	83.5	87.8	82.3	74.1	78.8	71.4	87.9	86.0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21	11:41	黄色混浊	7.5	2.22×10^3	5.50	8.04	15.1	0.79	207	844	1.91×10^3
	13:44	黄色混浊	7.7	2.15×10^3	5.88	7.93	15.8	0.83	203	825	2.26×10^3
	15:42	黄色混浊	7.4	2.05×10^3	5.38	7.84	16.4	0.84	208	771	2.48×10^3
	17:44	黄色混浊	7.5	2.02×10^3	5.62	8.06	15.9	0.80	210	767	2.16×10^3
	均值		7.4-7.7	2.11×10^3	5.60	7.97	15.8	0.82	207	801	2.20×10^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21	11:45	微黄微浊	7.7	327	0.61	1.44	4.27	0.25	57.6	93.9	255
	13:44	微黄微浊	7.5	337	0.62	1.42	4.74	0.23	66.7	97.8	308
	15:47	微黄微浊	7.2	325	0.58	1.64	4.47	0.19	57.2	92.2	271
	17:50	微黄微浊	7.4	333	0.64	1.57	4.21	0.22	59.1	94.8	270
	均值		7.2-7.7	331	0.61	1.52	4.42	0.22	60.2	94.7	276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率%			/	84.3	89.1	80.9	72.0	73.2	70.9	88.2	87.5
厂区总排放口 9.20	10:35	微黄微浊	7.6	430	0.10	3.13	3.06	0.22	6.32	142	308
	12:3	微黄	7.7	404	0.11	2.58	3.22	0.25	7.13	131	348

	7	微浊									
	14:4 0	微黄 微浊	7.4	411	0.09	2.93	3.00	0.23	6.66	134	329
	16:4 2	微黄 微浊	7.5	385	0.10	2.93	3.11	0.25	6.47	122	319
	日均值		7.4-7. 7	408	0.10	2.89	3.10	0.24	6.65	132	326
厂区总 排放口 9.21	11:5 8	微黄 微浊	7.5	372	0.12	3.18	2.33	0.17	5.80	126	368
	13:5 7	微黄 微浊	7.4	386	0.15	3.46	2.59	0.15	5.24	136	308
	15:5 6	微黄 微浊	7.6	368	0.15	3.30	2.49	0.28	5.43	124	344
	17:5 8	微黄 微浊	7.4	346	0.13	3.01	2.20	0.14	5.38	121	327
	日均值		7.4-7. 6	368	0.14	3.24	2.40	0.19	5.46	127	337
标准限值			6-9	500	8	20	35	20	70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7-6。

表 7-6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均值排放浓度 (mg/L)		两日均值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9.20	9.21			
厂区总排 放口	化学需 氧量	408	368	388	0.1746	0.341
	氨氮	3.10	2.40	2.70	0.01746	0.034
	总氮	6.65	5.46	6.06	0.05238	0.102

备注：1、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ん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 15mg/L 计算；2、污水年排放量按 3492t/a 计。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3492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1746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1746

吨/年、总氮外排量 0.05238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682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41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氨氮 0.102 吨/年）。

7.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	6584	3.14	3.16	/	2.08×10 ⁻²	/	/
					3.11					
					3.24					
		甲醇*			2.50	2.50	/	1.65×10 ⁻²	/	/
					2.60					
					2.50					
		颗粒物(粉尘)			<20(12)	<20	/	<1.32×10 ⁻¹	/	/
					<20(13)					
					<20(12)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25	6299	2.77	2.69	120	1.69×10 ⁻²	35	达标
					2.70					
					2.59					
		甲醇*			<2.0	<2.0	190	<1.26×10 ⁻²	18.8	达标
					<2.0					
					<2.0					
		颗粒物(粉尘)			<20(4)	<20	30	<1.26×10 ⁻¹	/	达标
					<20(4)					
					<20(5)					
		烟气黑度(级)			<1	<1	1	/	/	达标
<1										

					<1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	6352	3.58	3.58	/	2.27×10^{-2}	/	/
					3.64					
					3.51					
		甲醇*			2.6	2.6	/	1.65×10^{-2}	/	/
					2.5					
					2.7					
		颗粒物(粉尘)			<20(13)	<20	/	$<1.27 \times 10^{-1}$	/	/
					<20(13)					
					<20(12)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25	6107	3.31	3.28	120	2.00×10^{-2}	35	达标
					3.25					
					3.29					
		甲醇*			<2.0	<2.0	190	$<1.22 \times 10^{-2}$	18.8	达标
					<2.0					
					<2.0					
		颗粒物(粉尘)			<20(4)	<20	30	$<1.22 \times 10^{-1}$	/	达标
					<20(5)					
					<20(4)					
		烟气黑度(级)			<1	<1	1	/	/	达标
					<1					
					<1					
备注：甲醇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2)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抛丸粉尘	9月20	颗粒物	25	292	<20(4)	<20	120	$<5.84 \times 10^{-3}$	14.4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日	(粉尘)			<20 (4)					
					<20 (4)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月21日	颗粒物(粉尘)	25	288	<20 (4)	<20	120	$<5.76 \times 10^{-3}$	14.4	达标
					<20 (4)					
					<20 (5)					

3)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9。

表 7-9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 (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023年9月20日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8×10^{-2}	1.69×10^{-2}	19
2023年9月21日			2.27×10^{-2}	2.00×10^{-2}	12

4)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见表7-10。

表7-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烟粉尘 (以颗粒物计)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45	0.0058
年排放量 (吨/年)	0.09963	0.03132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吨/年)	1.693 (0.82*)	1.164 (0.599*)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监测期间挤出、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平均标干流量为 6203m³/h，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平均标干流量为 290m³/h；③该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时间按 18h/d 计算，则年废气排放量为 3.51×10⁷m³；④*为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年废气排放量 3.51×10⁷m³，VOCs 排放量 0.09963t/a、烟粉尘排放量 0.03132t/a，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1.69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599t/a)、VOCs 1.164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82t/a)。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1~表 7-13。

表7-1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9月20日	13:05	上风向E	非甲烷总烃	1.78	1.83	4.0	达标
	13:20			1.93			
	13:36			1.86			
	13:57			1.76	1.74		
	15:06			1.85			
	15:24			1.85			
	15:39			1.61	1.82		
	15:56			1.65			
	17:07			1.81			
	17:23			1.64			
	17:39			1.96	1.88		
	17:56			1.88			
	9月20日			13:08	下风向F		
13:23		2.76					
13:41		2.77					
13:59		2.79	2.62				
15:10		2.79					
15:27		2.68					
15:43		2.70	2.72				
15:59		2.31					
17:10		2.48					
17:26		2.82					
17:43		2.81	2.76				
17:58		2.76					
9月20日		13:11	下风向G	非甲烷总烃		2.85	2.78
	13:26	2.84					
	13:45	2.72					
	14:07	2.71			2.52		
	15:14	2.58					
	15:29	2.40					

	15:46			2.56	2.46		
	16:02			2.55			
	17:12			2.44			
	17:28			2.53			
	17:45			2.47			
	18:00			2.41			
9月20日	13:14	下风向H	非甲烷 总烃	2.41	2.34	4.0	达标
	13:31			2.34			
	13:47			2.35			
	14:09			2.26			
	15:17			2.05	2.52		
	15:32			2.90			
	15:50			2.62			
	16:06			2.52			
	17:15			2.79	2.77		
	17:31			2.90			
	17:48			2.72			
	18:02			2.68			
9月21日	10:30	上风向E	非甲烷 总烃	1.97	1.96	4.0	达标
	10:50			1.96			
	11:07			1.94			
	11:25			1.96			
	12:30			1.91	1.91		
	12:47			1.92			
	13:06			1.91			
	13:21			1.89			
	14:33			1.88	1.88		
	14:49			1.87			
	15:07			1.89			
	15:21			1.87			
9月21日	10:36	下风向F	非甲烷 总烃	2.83	2.71	4.0	达标
	10:56			2.56			
	11:10			2.65			
	11:27			2.81			

	12:33			2.93	2.94		
	12:51			2.93			
	13:08			2.95			
	13:23			2.96			
	14:35			3.03	3.00		
	14:53			2.98			
	15:10			3.02			
	15:25			2.96			
9月21日	10:39	下风向G	非甲烷 总烃	2.98	3.05	4.0	达标
	10:58			3.04			
	11:17			3.01			
	11:31			3.17			
	12:35			2.97	2.91		
	12:53			2.94			
	13:10			2.88			
	13:26			2.84			
	14:38			2.84	2.82		
	14:55			2.83			
	15:12			2.81			
	15:30			2.78			
	9月21日			10:41	下风向H		
11:02		2.42					
11:20		2.43					
11:35		2.52					
12:37		2.58	2.46				
12:55		2.60					
13:13		2.30					
13:29		2.34					
14:42		2.48	2.54				
14:58		2.59					
15:15		2.64					
15:33		2.46					

表7-1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9月20日	13:00-14:00	上风向E	总悬浮 颗粒物	0.296	0.359	1.0	达标
	15:00-16:00			0.308			
	17:00-18:00			0.289			
	13:00-14:00	下风向F		0.337			
	15:00-16:00			0.327			
	17:00-18:00			0.326			
	13:00-14:00	下风向G		0.359			
	15:00-16:00			0.329			
	17:00-18:00			0.330			
	13:00-14:00	下风向H		0.329			
	15:00-16:00			0.327			
	17:00-18:00			0.318			
9月20日	13:03	上风向E	甲醇*	<2.0	<2.0	12	达标
	15:04			<2.0			
	17:08			<2.0			
	13:06	下风向F		<2.0			
	15:08			<2.0			
	17:11			<2.0			
	13:13	下风向G		<2.0			
	15:12			<2.0			
	17:13			<2.0			
	13:15	下风向H		<2.0			
	15:18			<2.0			
	17:17			<2.0			
9月21日	10:30-11:30	上风向E	总悬浮 颗粒物	0.290	0.345	1.0	达标
	12:30-13:30			0.287			
	14:30-15:30			0.307			
	10:30-11:30	下风向F		0.321			
	12:30-13:30			0.323			
	14:30-15:30			0.345			
	10:30-11:30	下风向G		0.342			
	12:30-13:30			0.334			

	14:30-15:30	下风向H		0.326			
	10:30-11:30			0.325			
	12:30-13:30			0.322			
	14:30-15:30			0.332			
9月21日	10:33	上风向E	甲醇*	<2.0	<2.0	12	达标
	12:32			<2.0			
	14:31			<2.0			
	10:34	下风向F		<2.0			
	12:34			<2.0			
	14:36			<2.0			
	10:38	下风向G		<2.0			
	12:36			<2.0			
	14:40			<2.0			
	10:43	下风向H		<2.0			
	12:39			<2.0			
	14:43			<2.0			

备注：甲醇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表7-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9月20日	13:01	厂区内I	非甲烷总烃	2.75	2.74	6.0	达标
	13:16			2.72			
	13:33			2.66			
	13:52			2.81			
	15:03			2.58	2.61		
	15:20			2.53			
	15:35			2.77			
	15:52			2.57			
	17:00			2.69	2.59		
	17:19			2.42			
	17:35			2.62			
	17:52			2.64			
9月21日	10:25	厂区内I	非甲烷	2.45	2.38	6.0	达标

	10:46	总烃	2.30	2.51
	11:03		2.34	
	11:22		2.42	
	12:26		2.24	
	12:43		2.43	
	13:01		2.69	
	13:17		2.67	2.75
	14:28		2.76	
	14:46		2.71	
	15:02		2.77	
	15:18		2.75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南侧	锻造加工声	9月20日	昼间	16:10-16:11	63.7	—	—	—	64	达标
2	厂界西侧	锻造加工声			16:14-16:15	64.0	—	—	—	64	达标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6:18-16:19	63.6	—	—	—	64	达标
1	厂界南侧	锻造加工声		夜间	00:11-00:12	52.5	—	—	—	52	达标
2	厂界西侧	锻造加工声			00:13-00:14	52.6	—	—	—	53	达标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00:15-00:16	53.5	—	—	—	54	达标
1	厂界南侧	锻造加工声	9月21日	昼间	16:02-16:03	63.1	—	—	—	63	达标
2	厂界西侧	锻造加工声			16:04-16:05	63.5	—	—	—	64	达标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6:10-16:11	63.6	—	—	—	64	达标

1	厂界南侧	锻造加工声	夜间	00:21-00:22	54.2	—	—	—	54	达标
2	厂界西侧	锻造加工声		00:25-00:26	51.6	—	—	—	52	达标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00:29-00:30	51.7	—	—	—	52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3. 厂界东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西侧、南侧、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2.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废皂化液、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一般包装材料、砂轮灰渣、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砂轮灰渣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60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企业现有员工40人，企业实行两班制，每班制9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企业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按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1746吨/年、氨氮0.01746吨/年、总氮0.05238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6823吨/年；化学需氧量0.341吨/年、氨氮0.034吨/年、氨氮0.102吨/年）；年废气排放量 $3.51 \times 10^7 \text{m}^3$ ，VOCs排放量0.09963t/a，烟粉尘排放量0.03132t/a，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1.69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599t/a）、VOCs1.16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82t/a），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7-15。

表7-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批复建议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41	0.1746
	氨氮	0.034	0.01746

	总氮	0.102	0.05238
废气	VOCs	1.693	0.09963
	烟粉尘	1.164	0.03132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南侧、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废皂化液、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一般包装材料、砂轮灰渣、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砂轮灰渣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 6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746t/a、氨氮 0.01746t/a、总氮 0.05238t/a、烟粉尘 0.03132t/a、VOCs0.09963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341t/a、氨氮 0.034t/a、总氮 0.102t/a、烟粉尘 1.164t/a、VOCs1.693t/a。

8.6 总结论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先行投产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先行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1、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 (义乌回归商业园区) B 座西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23 农具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条锯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条锯链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2MABMRL810B001Z			
	验收单位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5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BMRL810B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492	/	3492	7893	/	3492	7893	/	/
	化学需氧量	/	388	500	0.1746	/	0.1746	0.341	/	0.1746	0.341	/	/
	氨氮	/	2.70	35	0.01746	/	0.01746	0.034	/	0.01746	0.034	/	/
	总氮	/	6.06	70	0.05238	/	0.05238	0.102	/	0.05238	0.102	/	/
	废气	/	/	/	3.51×10 ⁷	/	3.51×10 ⁷	/	/	3.51×10 ⁷	/	/	/
	颗粒物	/	<20	30	0.03132	/	0.03132	1.164	/	0.03132	1.164	/	/
	VOCs	/	2.985	120	0.09963	/	0.09963	1.693	/	0.09963	1.693	/	/
	工业固废	/	/	/	209.1	/	209.1	972.9	/	209.1	972.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2〕43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B 座西侧，租用台州市玮博印务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本项目生产锯链主要购置冲床、抛丸机、高频机等生产设

备，采用冲压、盐浴淬火、水抛、回火、磨刀、抛丸、高频、冷锻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条锯链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热处理废气、工件抛丸粉尘和防锈油挥发废气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热处理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粉尘和防锈油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

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 0.341t/a，氨氮 0.034t/a，总氮 0.102t/a，烟粉尘 1.164t/a，VOCs 1.693t/a。本项目CODCr、氨氮、VOC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设计；本项目安全预评价必须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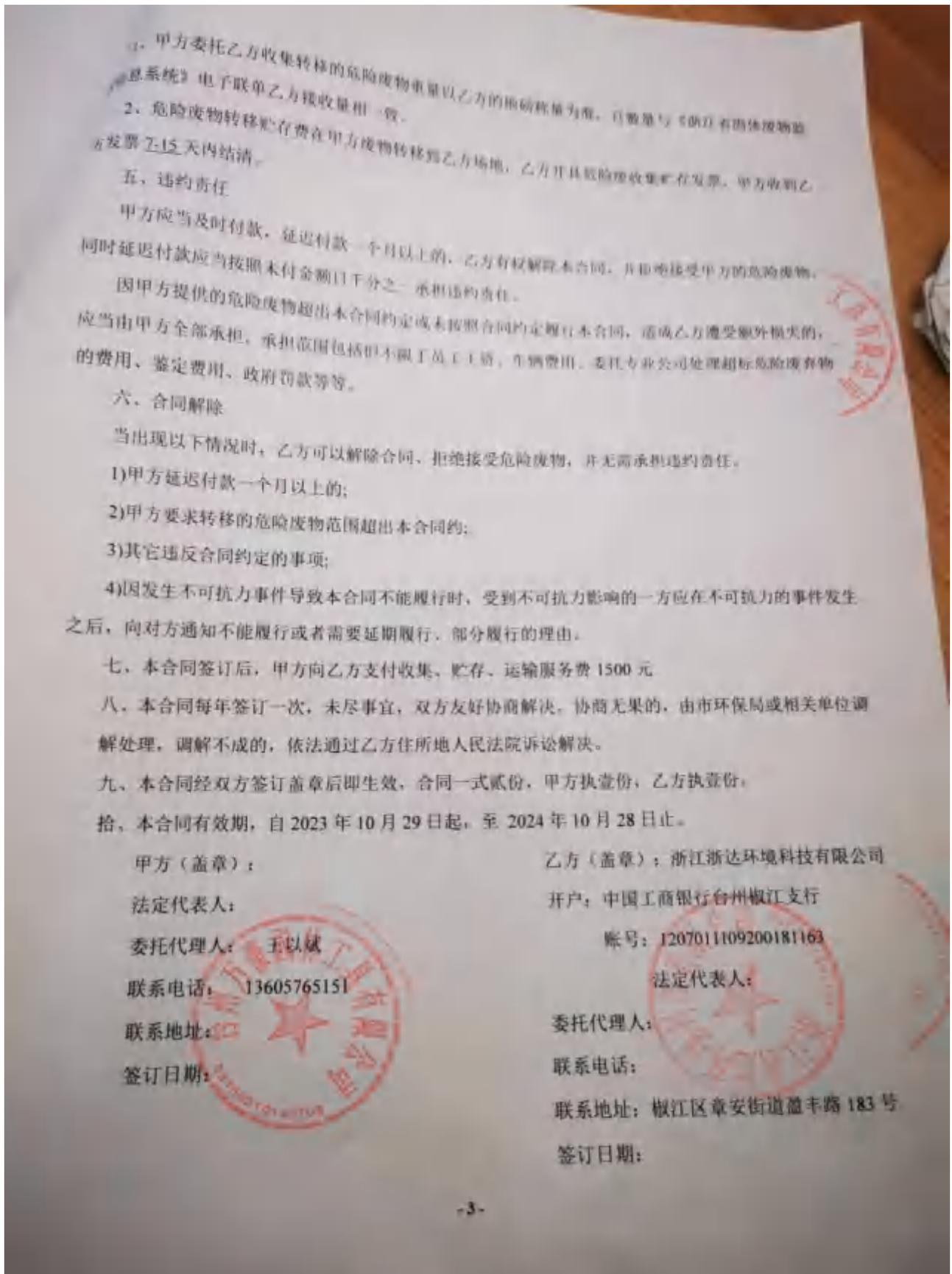
抄送：区资规分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海门街道。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称磅数据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 危险废物转移贮存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乙方开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7-15 天内结清。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一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收集、贮存、运输服务费 1500 元

八、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拾、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以斌

联系电话：13605765151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120701110920018116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3 号

签订日期：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MRRD-06-HT-2024-0010

处置方（甲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签订地点：杭 州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20	固态	吨袋	水泥窑协同 C1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 6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 0.1%，氟离子含量小于 2%，硫含量小于 5%。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 8cm（松散物料除外）。

1.1.3 固态物料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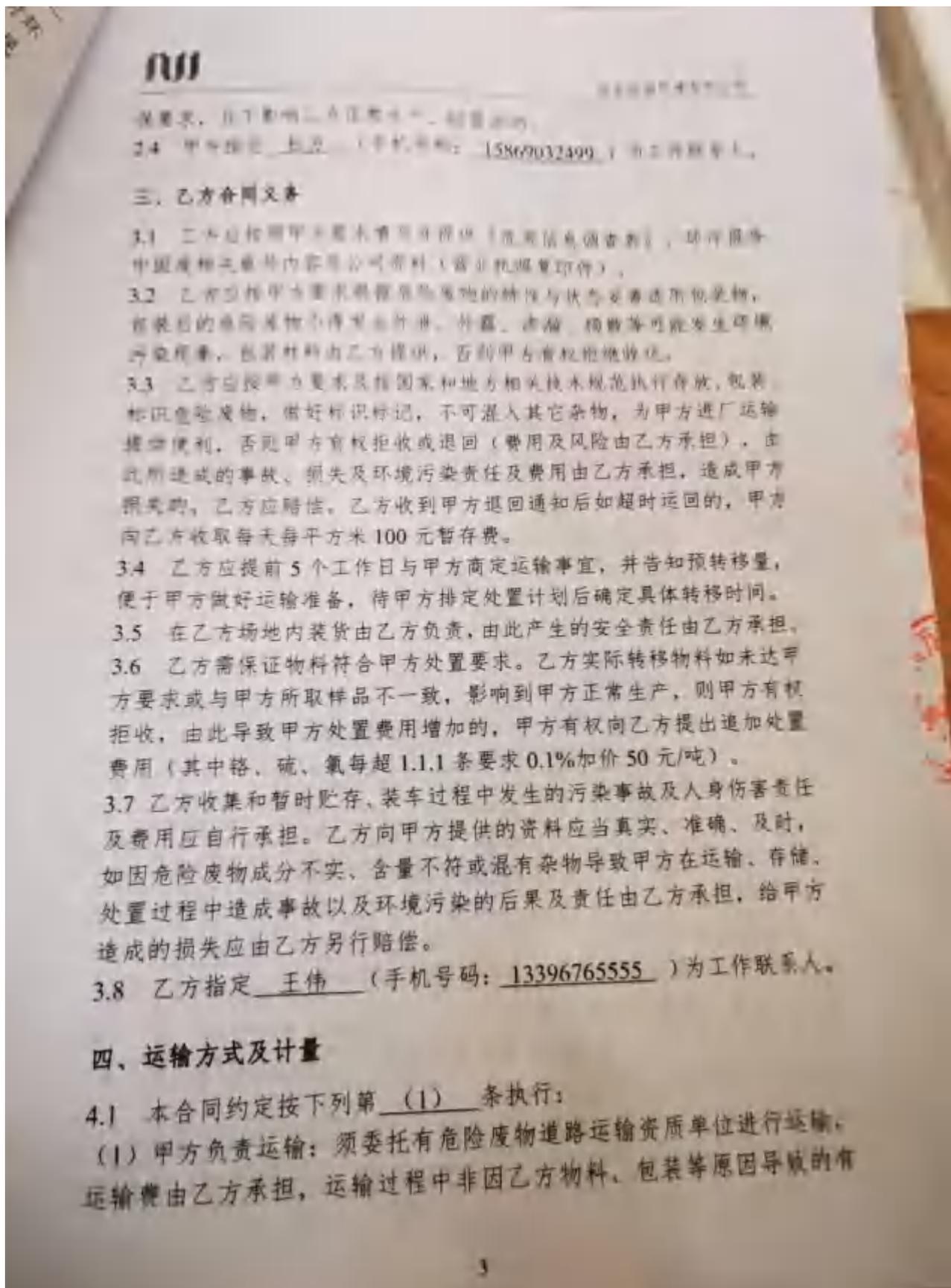
1.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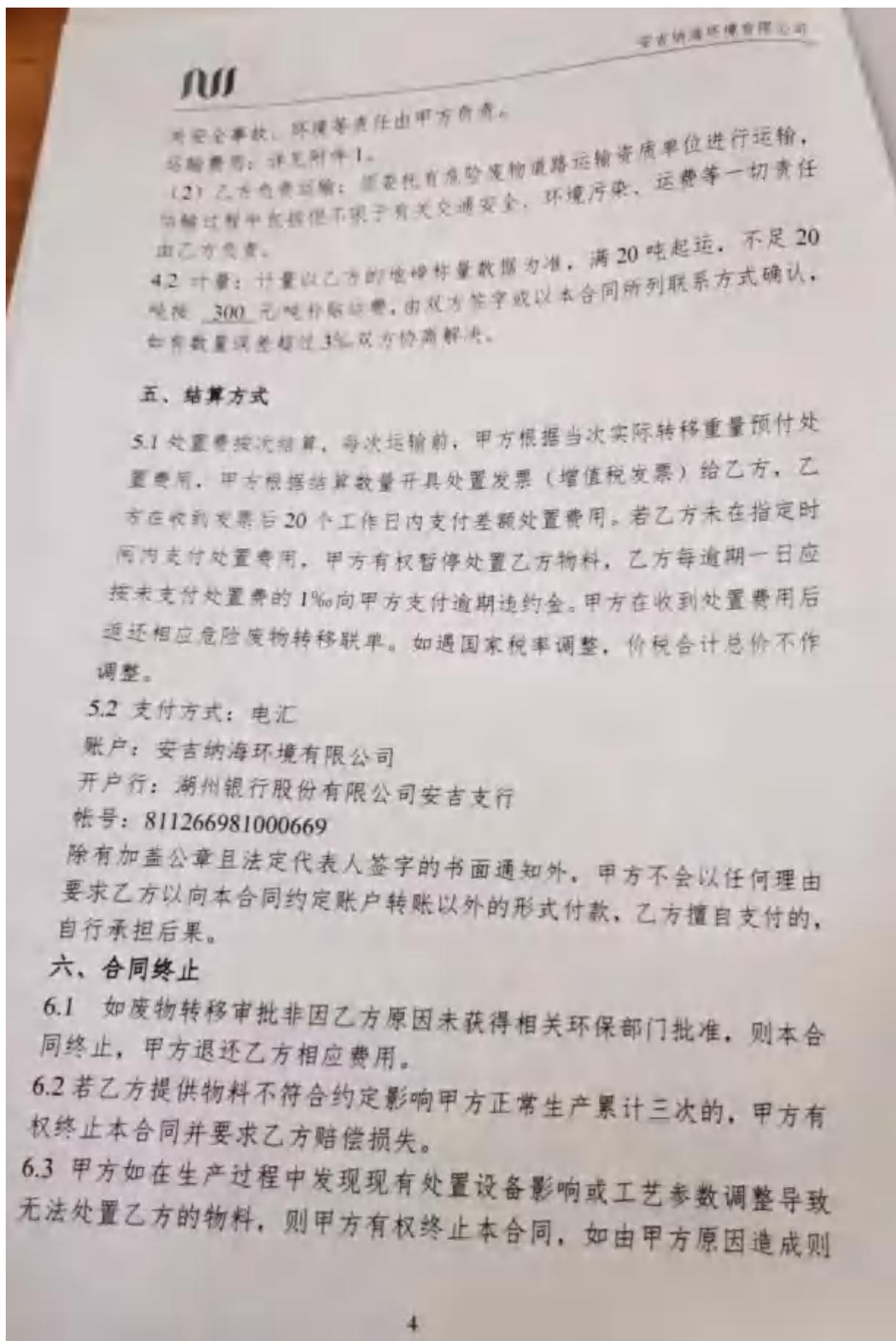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





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安吉纳海环境 乙方（盖章）：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F座2楼

地址：

开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开户：

账号：811266981000669

账号：

电话：0571-85268691

电话：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MRRD-06-HT-2024-0010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含运费) (元/吨)	状态	包装方式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20	1300	固态	吨袋

备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p> <p>浙江环境保护厅</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p> <p>浙江环境保护厅</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p> <p>浙江环境保护厅</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p> <p>浙江环境保护厅</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p> <p>浙江环境保护厅</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p> <p>浙江环境保护厅</p>
<p>危废台账</p>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年实际产生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产生量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1日
锯链	300 万条	50万条	0.16万条	0.17万条

注：年生产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位置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1日
1	1F	冲压	冲床	J31G-160	台	9	8	8	8
2		调质、盐浴淬火	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	RCWC-200-9	台	2	2	2	2
3		回火	硝盐网带回火炉	DRC-180-5	台	2	2	2	2
4		抛丸	抛丸机	Q326C	台	4	2	2	2
5		模具维修	磨床	HY-618	台	3	3	3	3
6	2F	高频	高频机	GGP30-1MH2-H	台	12	8	8	8
7		组装	组装机	/	台	30	17	17	17
8		磨刀片	砂轮磨刀机	GM1420	台	50	32	32	32
9		水抛	六角滚筒	3D 型离心	台	16	16	16	16
10		冷镦	小型冷镦机	FA5	台	25	34	34	34
11		甩干	甩干机	/	台	4	4	4	4
12		热水洗	热水槽	每个 2m×1m×1m	台	3	3	3	3
13		模具维修	线切割	AQ360L5	台	3	3	3	3
14		模具维修	穿孔机	G28-F	台	1	1	1	1
15	3F	清洗、防锈	超声波清洗线	/	台	1	0	0	0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情况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1日
1	钢丝	吨/年	225	50	0.167	0.166
2	钢管	吨/年	1800	800	2.67	2.66
3	淬火、回火盐	吨/年	3	3	0.01	0.01
4	皂化液	吨/年	2.25	0.5	0.00167	0.0016
5	防锈油	吨/年	2.25	0.5	0.00167	0.0016
6	甲醇	吨/年	12.9	5	0.0167	0.016
7	光亮剂	吨/年	0.75	0.3	0.001	0.001
8	皂角粉	吨/年	7.5	2	0.0067	0.0066
9	清洗剂	吨/年	0.5	0.2	0	0
10	钢丸	吨/年	3	1	0.0034	0.0033
11	磨料	吨/年	4.5	1	0.0034	0.0033
12	液压油	吨/年	1	0.5	0.00167	0.0016
13	机油	吨/年	1	0.5	0.00167	0.001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预设量t	年实际产生量t	年处置量t	处理情况
1	钢材边角料	冲压、冷镦	一般固废	922	200	200	出售综合利用
2	盐浴炉渣	热处理	一般固废	9.81	1	1	
3	抛丸集尘灰	抛丸	一般固废	0.81	0.3	0.3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2	0.5	0.5	
5	废磨料	水抛	一般固废	3	1	1	
6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8	0.02	0.0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3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废皂化液	冲压、冷镦、磨刀	危险废物	5.74	1	1	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防锈油	防锈	危险废物	0.56	0.1	0.1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	0.03	0.03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45	0.05	0.05	
12	砂轮灰渣	磨刀	危险废物	0.45	0.1	0.1	
1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5	2	2	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18
废气处理系统	/	15
固废处理系统	/	6
噪声	/	6
其他运营费用	/	5
环保投资合计	30	50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300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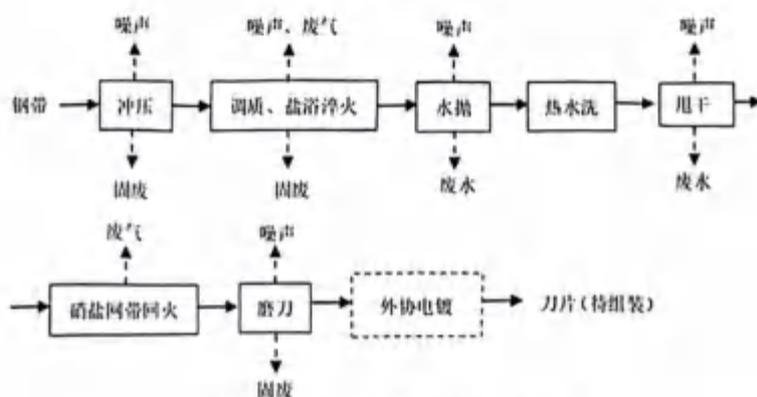


图 2-2 刀片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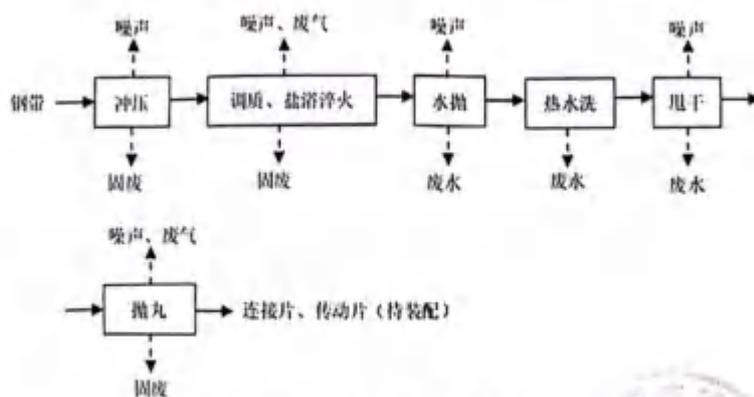


图 2-3 连接片、传动片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盖章)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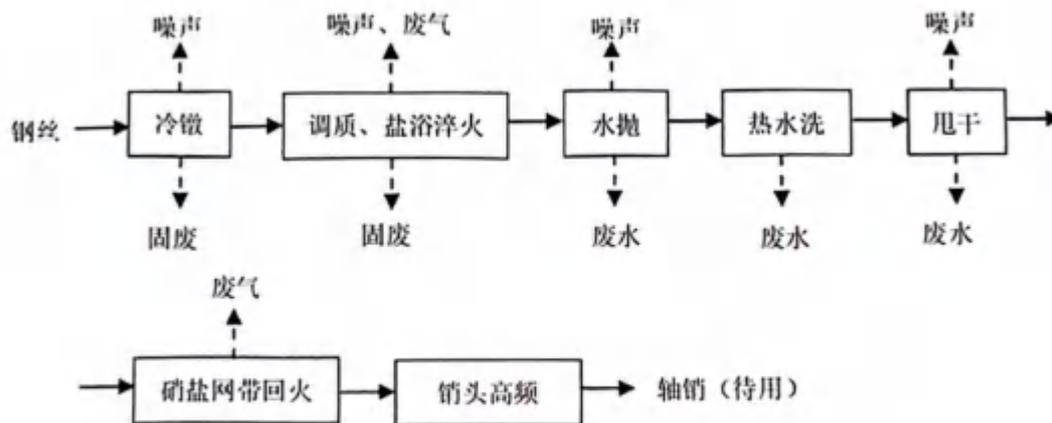


图 2-4 轴销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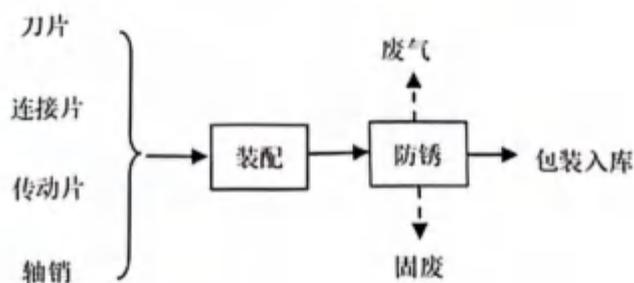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其中热处理工序实行（ 9 ）小时/天（ 2 ）班制，其余工序实行（ 8 ）小时/天（ 1 ）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年用水量为（ 4401 ）t，危废仓库面积为（ 60 ）m²。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水费单

三家企业共用一个水表，故万豪园林 2023 年 10-12 月用水量平均下来为 1100 吨

用户基本资料及用水情况											
用户基本资料											
客户号	505968		户号	210050534E	户名	台州市瑞博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文马商会东区) 八塘C-05-01十六号地块			
表册号	52007	抄表期序号	25	口径	25	开户行	台州银行路桥桥南街支行	帐号	511617500000218		
用水性质	一般工业		表身号	H1530318	联系电话	0576-81828088	手机号码	13626699865			
用户基本情况(仅供参考)											
水费年月	开票名称	用水性质	上期指数	本期指数	应收水量	水费金额	违约金	滞纳金	总金额	缴费日期	销售员
2023-10	台州市瑞博印务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 8.67	46730	47720	990	5514.3	7.7	3578	5822	2023-11-08	陈文付
2023-11	台州市瑞博印务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 5.57	47730	46786	1056	6037.62	0	0	6037.62	2023-11-30	支付
2023-12	台州市瑞博印务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 5.57	48780	50031	1251	6934.65	0	0	6934.65	2023-12-29	支付
合计				差额 3	3301	18086.57	7.7	当前余额 =0	18394.27		

附件 6：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MABMRL810B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海虹大道8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BMRL81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33310000537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3年台州市化学需氧量第20期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数量(吨)	0.682
期限(年)	5
竞得价(元/吨)	6000
成交金额(元)	贰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20460
中标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7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逾期未交易的，视为放弃，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3年07月28日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33310000565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3年台州市氨氮第21期
指标类型	氨氮
数量(吨)	0.068
期限(年)	5
竞得价(元/吨)	5000
成交金额(元)	壹仟柒佰元整
	¥1700
中标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7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逾期未交易的，视为放弃，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811)33 证明 612235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纳税人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MABMRL810B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款	征收机关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3-08-11 至 2023-08-11	2023-08-11	1700.00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3-08-11 至 2023-08-11	2023-08-11	20460.00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	¥ 22160.00
----------------------------	------------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7：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0-2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0-2 号

第 1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6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B 座西侧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甌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B 座西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0-2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1-22、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0-2 号

第 2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样品编号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14	3.16	/	2.08×10 ⁻²	/	万豪 230920-1A1
			3.11					万豪 230920-1A2
			3.24					万豪 230920-1A3
	甲醇*	3L气袋	2.5	2.5	/	1.65×10 ⁻²	/	万豪 230920-1A4
			2.6					万豪 230920-1A5
			2.5					万豪 230920-1A6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 (12)	<20	/	<1.32×10 ⁻¹	/	LT2308010
			<20 (13)					LT2308011
			<20 (12)					LT2308012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77	2.69	120	1.69×10 ⁻²	35	万豪 230920-1B1
			2.70					万豪 230920-1B2
			2.59					万豪 230920-1B3
	甲醇*	3L气袋	<2.0	<2.0	190	<1.26×10 ⁻²	18.8	万豪 230920-1B4
			<2.0					万豪 230920-1B5
			<2.0					万豪 230920-1B6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 (4)	<20	30	<1.26×10 ⁻¹	/	LT2308013
			<20 (4)					LT2308006
			<20 (5)					LT2308008
	烟气黑度(级)	现场	<1	<1	1	/	/	/
			<1					/
			<1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0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 (4)	<20	120	<5.84×10 ⁻³	14.4	LT2308001
			<20 (4)					LT2308019
			<20 (4)					LT2308002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0-2 号

第 3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58	3.58	/	2.27×10^{-2}	/	万豪 230921-2A1
			3.64					万豪 230921-2A2
			3.51					万豪 230921-2A3
	甲醇*	3L气袋	2.6	2.6	/	1.65×10^{-2}	/	万豪 230921-2A4
			2.5					万豪 230921-2A5
			2.7					万豪 230921-2A6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13)	<20	/	$<1.27 \times 10^{-1}$	/	LT2308018
			<20 (13)					LT2308017
			<20 (12)					LT2308009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31	3.28	120	2.00×10^{-2}	35	万豪 230921-2B1
			3.25					万豪 230921-2B2
			3.29					万豪 230921-2B3
	甲醇*	3L气袋	<2.0	<2.0	190	$<1.22 \times 10^{-2}$	18.8	万豪 230921-2B4
			<2.0					万豪 230921-2B5
			<2.0					万豪 230921-2B6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30	$<1.22 \times 10^{-1}$	/	LT2308007
			<20 (5)					LT2308016
			<20 (4)					LT2308004
	烟气黑度 (级)	现场	<1	<1	1	/	/	/
			<1					/
			<1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1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120	$<5.76 \times 10^{-1}$	14.4	LT2308003
			<20 (4)					LT2308015
			<20 (5)					LT2308005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0-2 号

第 4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0	6584	41.6	1.97	11.0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0	6299	41.6	1.81	10.5	25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0	292	37.7	1.64	3.0	25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1	6352	44.2	1.98	10.7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1	6107	43.9	2.20	10.3	25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1	288	37.2	1.65	2.9	2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9.20	13:05	E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8	1.83	4.0	万豪230920-1E1
	13:20				1.93			万豪230920-1E2
	13:36				1.86			万豪230920-1E3
	13:57				1.76			万豪230920-1E4
	15:06				1.85	1.74		万豪230920-1E5
	15:24				1.85			万豪230920-1E6
	15:39				1.61			万豪230920-1E7
	15:56				1.65			万豪230920-1E8
	17:07				1.81	1.82		万豪230920-1E9
	17:23				1.64			万豪230920-1E10
	17:39				1.96			万豪230920-1E11
	17:56				1.88			万豪230920-1E12
	13:08	F			2.72	2.76		万豪230920-1F1
	13:23				2.76			万豪230920-1F2
	13:41				2.77			万豪230920-1F3
	13:59				2.79			万豪230920-1F4
	15:10				2.79	2.62		万豪230920-1F5
	15:27				2.68			万豪230920-1F6
	15:43				2.70			万豪230920-1F7
	15:59				2.31			万豪230920-1F8
	17:10				2.48	2.72		万豪230920-1F9
	17:26				2.82			万豪230920-1F10
	17:43				2.81			万豪230920-1F11
	17:58				2.76			万豪230920-1F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9.20	13:11	G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85	2.78	4.0	万豪230920-1G1
	13:26				2.84			万豪230920-1G2
	13:45				2.72			万豪230920-1G3
	14:07				2.71			万豪230920-1G4
	15:14				2.58	2.52		万豪230920-1G5
	15:29				2.40			万豪230920-1G6
	15:46				2.56			万豪230920-1G7
	16:02				2.55			万豪230920-1G8
	17:12				2.44	2.46		万豪230920-1G9
	17:28				2.53			万豪230920-1G10
	17:45				2.47			万豪230920-1G11
	18:00				2.41			万豪230920-1G12
	13:14	H			2.41	2.34		万豪230920-1H1
	13:31				2.34			万豪230920-1H2
	13:47				2.35			万豪230920-1H3
	14:09				2.26			万豪230920-1H4
	15:17				2.05	2.52		万豪230920-1H5
	15:32				2.90			万豪230920-1H6
	15:50				2.62			万豪230920-1H7
	16:06				2.52			万豪230920-1H8
	17:15				2.79	2.77		万豪230920-1H9
	17:31				2.90			万豪230920-1H10
	17:48				2.72			万豪230920-1H11
	18:02				2.68			万豪230920-1H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0-2 号

第 7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9.20	13:03	E	3L气袋	甲醇*	<2.0	12	万豪 230920-1E13			
	15:04				<2.0		万豪 230920-1E14			
	17:08				<2.0		万豪 230920-1E15			
	13:06	F			<2.0		万豪 230920-1F13			
	15:08				<2.0		万豪 230920-1F14			
	17:11				<2.0		万豪 230920-1F15			
	13:13	G			<2.0		万豪 230920-1G13			
	15:12				<2.0		万豪 230920-1G14			
	17:13				<2.0		万豪 230920-1G15			
	13:15	H			<2.0		万豪 230920-1H13			
	15:18				<2.0		万豪 230920-1H14			
	17:17				<2.0		万豪 230920-1H15			
	13:00-14:00	E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0.296	1.0	LM2309014
	15:00-16:00							0.308		LM2309079
	17:00-18:00							0.289		LM2309077
	13:00-14:00	F						0.337		LM2303015
	15:00-16:00							0.327		LM2309098
	17:00-18:00							0.326		LM2307084
13:00-14:00	G	0.359	LM2309085							
15:00-16:00		0.329	LM2309092							
17:00-18:00		0.330	LM2309095							
13:00-14:00	H	0.329	LM2309091							
15:00-16:00		0.327	LM2309052							
17:00-18:00		0.318	LM2309087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9.21	10:30	E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97	1.96	4.0	万豪230921-2E1
	10:50				1.96			万豪230921-2E2
	11:07				1.94			万豪230921-2E3
	11:25				1.96			万豪230921-2E4
	12:30				1.91	1.91		万豪230921-2E5
	12:47				1.92			万豪230921-2E6
	13:06				1.91			万豪230921-2E7
	13:21				1.89			万豪230921-2E8
	14:33				1.88	1.88		万豪230921-2E9
	14:49				1.87			万豪230921-2E10
	15:07				1.89			万豪230921-2E11
	15:21				1.87			万豪230921-2E12
	10:36	F			2.83	2.71		万豪230921-2F1
	10:56				2.56			万豪230921-2F2
	11:10				2.65			万豪230921-2F3
	11:27				2.81			万豪230921-2F4
	12:33				2.93	2.94		万豪230921-2F5
	12:51				2.93			万豪230921-2F6
	13:08				2.95			万豪230921-2F7
	13:23				2.96			万豪230921-2F8
	14:35				3.03	3.00		万豪230921-2F9
	14:53				2.98			万豪230921-2F10
	15:10				3.02			万豪230921-2F11
	15:25				2.96			万豪230921-2F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9.21	10:39	G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98	3.05	4.0	万豪230921-2G1
	10:58				3.04			万豪230921-2G2
	11:17				3.01			万豪230921-2G3
	11:31				3.17			万豪230921-2G4
	12:35				2.97	2.91		万豪230921-2G5
	12:53				2.94			万豪230921-2G6
	13:10				2.88			万豪230921-2G7
	13:26				2.84			万豪230921-2G8
	14:38				2.84	2.82		万豪230921-2G9
	14:55				2.83			万豪230921-2G10
	15:12				2.81			万豪230921-2G11
	15:30				2.78			万豪230921-2G12
	10:41	H			2.25	2.40		万豪230921-2H1
	11:02				2.42			万豪230921-2H2
	11:20				2.43			万豪230921-2H3
	11:35				2.52			万豪230921-2H4
	12:37				2.58	2.46		万豪230921-2H5
	12:55				2.60			万豪230921-2H6
	13:13				2.30			万豪230921-2H7
	13:29				2.34			万豪230921-2H8
	14:42				2.48	2.54		万豪230921-2H9
	14:58				2.59			万豪230921-2H10
	15:15				2.64			万豪230921-2H11
	15:33				2.46			万豪230921-2H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0-2 号

第 10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9.21	10:33	E	3L气袋	甲醇*	<2.0	12	万豪 230921-2E13
	12:32				<2.0		万豪 230921-2E14
	14:31				<2.0		万豪 230921-2E15
	10:34	F			<2.0		万豪 230921-2F13
	12:34				<2.0		万豪 230921-2F14
	14:36				<2.0		万豪 230921-2F15
	10:38	G			<2.0		万豪 230921-2G13
	12:36				<2.0		万豪 230921-2G14
	14:40				<2.0		万豪 230921-2G15
	10:43	H			<2.0		万豪 230921-2H13
	12:39				<2.0		万豪 230921-2H14
	14:43				<2.0		万豪 230921-2H15
	10:30-11:30	E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90	1.0	LM2309013
	12:30-13:30				0.287		LM2309089
	14:30-15:30				0.307		LM2309096
	10:30-11:30	F			0.321		LM2309088
	12:30-13:30				0.323		LM2309090
	14:30-15:30				0.345		LM2309097
	10:30-11:30	G			0.342		LM2309082
	12:30-13:30				0.334		LM2309093
14:30-15:30	0.326				LM2309081		
10:30-11:30	H	0.325			LM2309086		
12:30-13:30		0.322			LM2309094		
14:30-15:30		0.332			LM2309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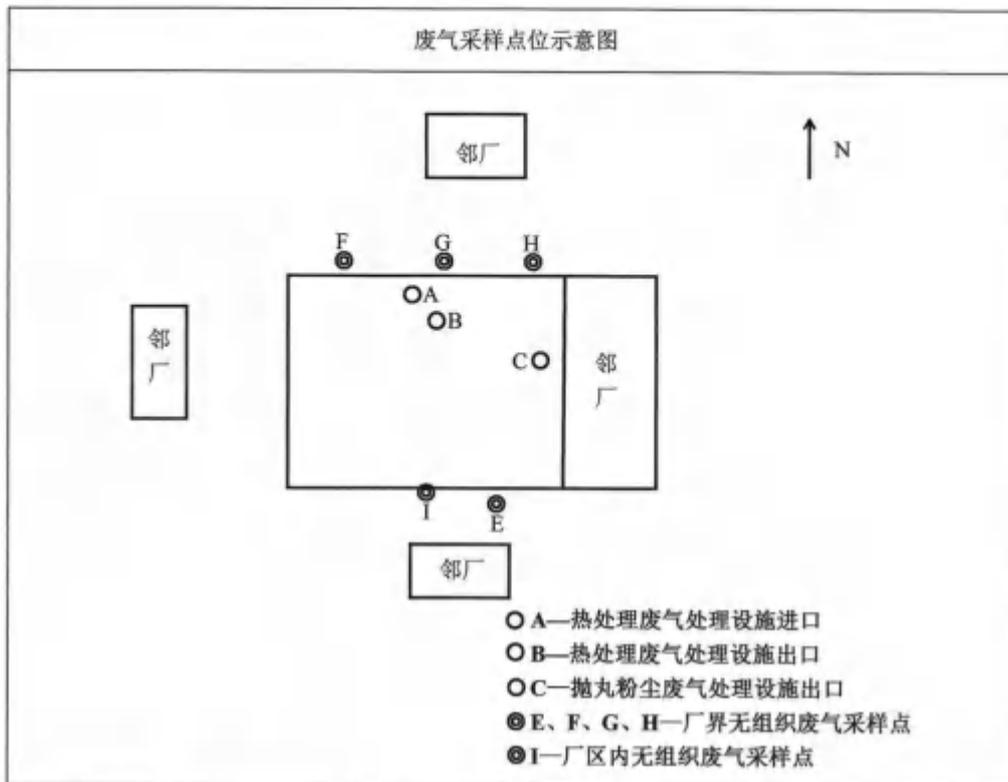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3.9.20	13:01	1	1L 气袋	非甲烷 总烃	2.75	2.74	6	万豪230920-111
	13:16				2.72			万豪230920-112
	13:33				2.66			万豪230920-113
	13:52				2.81			万豪230920-114
	15:03				2.58	2.61		万豪230920-115
	15:20				2.53			万豪230920-116
	15:35				2.77			万豪230920-117
	15:52				2.57			万豪230920-118
	17:00				2.69	2.59		万豪230920-119
	17:19				2.42			万豪230920-1110
	17:35				2.62			万豪230920-1111
	17:52				2.64			万豪230920-1112
	2023.9.21				10:25	1		1L 气袋
10:46		2.30	万豪230921-212					
11:03		2.34	万豪230921-213					
11:22		2.42	万豪230921-214					
12:26		2.24	2.51	万豪230921-215				
12:43		2.43		万豪230921-216				
13:01		2.69		万豪230921-217				
13:17		2.67		万豪230921-218				
14:28		2.76	2.75	万豪230921-219				
14:46		2.71		万豪230921-2110				
15:02		2.77		万豪230921-2111				
15:18		2.75		万豪230921-2112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E、F、G、H、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9.20	13:00-14:09	南	1.4	31.0	101.0	晴	陈 斌 毛瑞先
	15:00-16:06	南	1.6	32.4	101.0	晴	
	17:00-18:02	南	1.7	30.0	101.1	晴	
2023.9.21	10:25-11:35	南	1.6	29.0	101.1	晴	
	12:26-13:30	南	1.5	33.7	100.9	晴	
	14:28-15:33	南	1.7	36.8	100.9	晴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0-2 号

第 13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规定，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的规定，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規定。

说明：甲醇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Jph L L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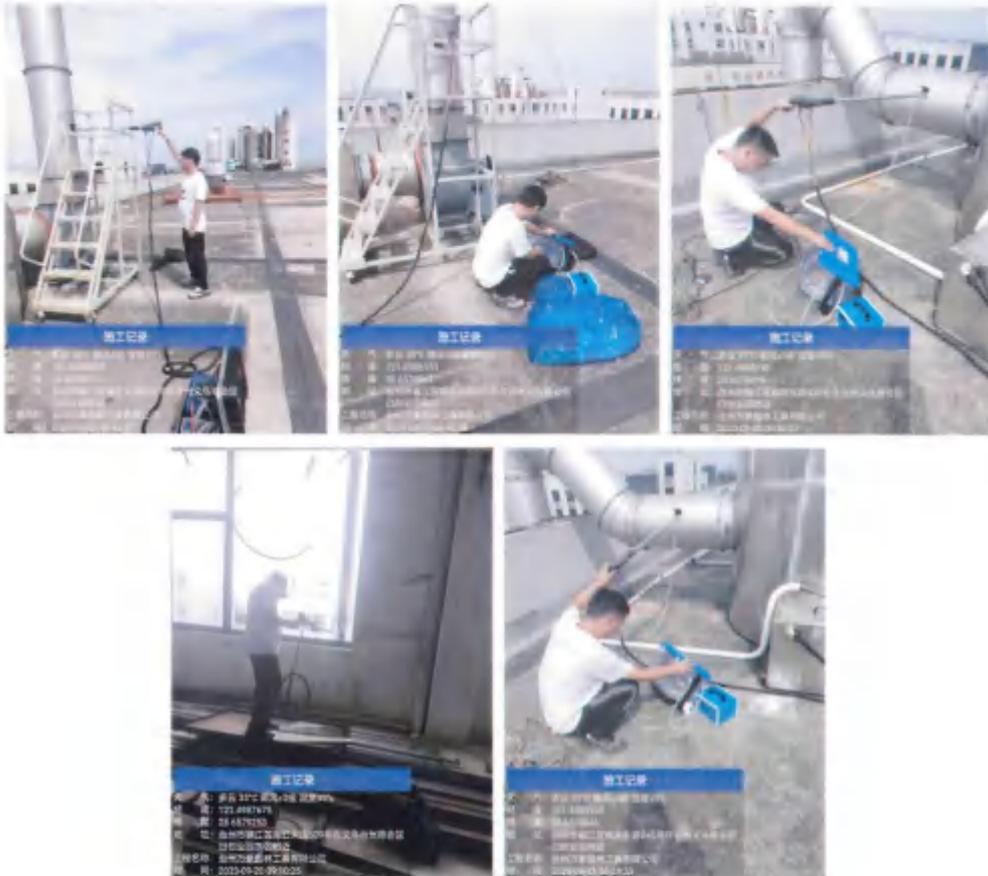
审核：李连流

批准日期：2023.1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0-2 号

第 15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2 号

项目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甌越检(声)字第 202310-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6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 B 座西侧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采样方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0-21 日

检测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 B 座西侧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21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昼间, 16:10-16:19, 夜间, 00:11-00:16,
2023 年 9 月 21 日, 昼间, 16:02-16:11, 夜间, 00:21-00:3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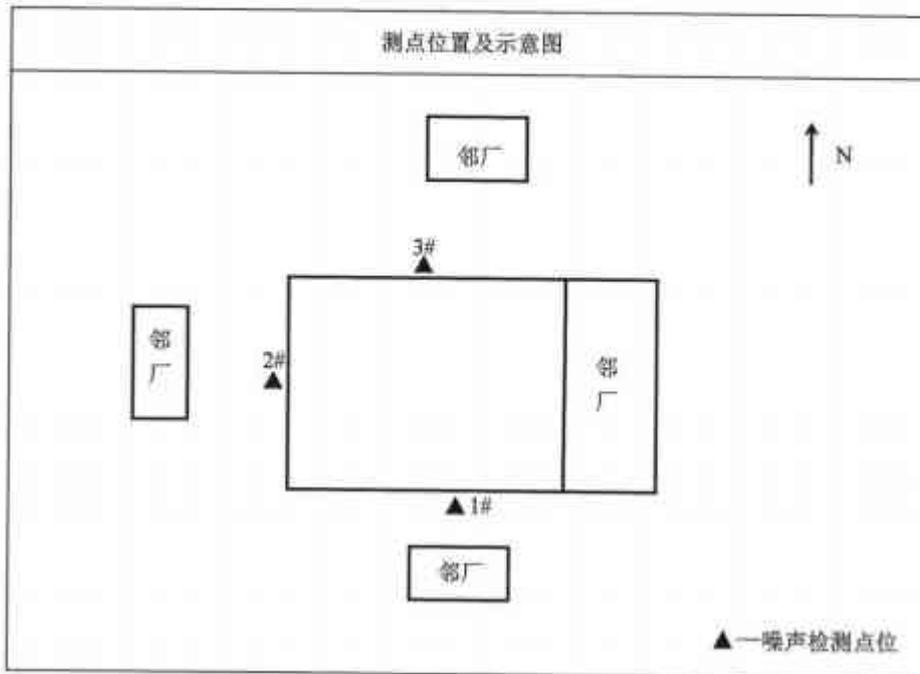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20	1	厂界南侧	锻造加工声	昼间	16:10-16:11	63.7	—	—	—	64
	2	厂界西侧	锻造加工声		16:14-16:15	64.0	—	—	—	64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6:18-16:19	63.6	—	—	—	64
	1	厂界南侧	锻造加工声	夜间	00:11-00:12	52.5	—	—	—	52
	2	厂界西侧	锻造加工声		00:13-00:14	52.6	—	—	—	53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00:15-00:16	53.5	—	—	—	54
9.21	1	厂界南侧	锻造加工声	昼间	16:02-16:03	63.1	—	—	—	63
	2	厂界西侧	锻造加工声		16:04-16:05	63.5	—	—	—	64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6:10-16:11	63.6	—	—	—	64
	1	厂界南侧	锻造加工声	夜间	00:21-00:22	54.2	—	—	—	54
	2	厂界西侧	锻造加工声		00:25-00:26	51.6	—	—	—	52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00:29-00:30	51.7	—	—	—	52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东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 刘福生

批准: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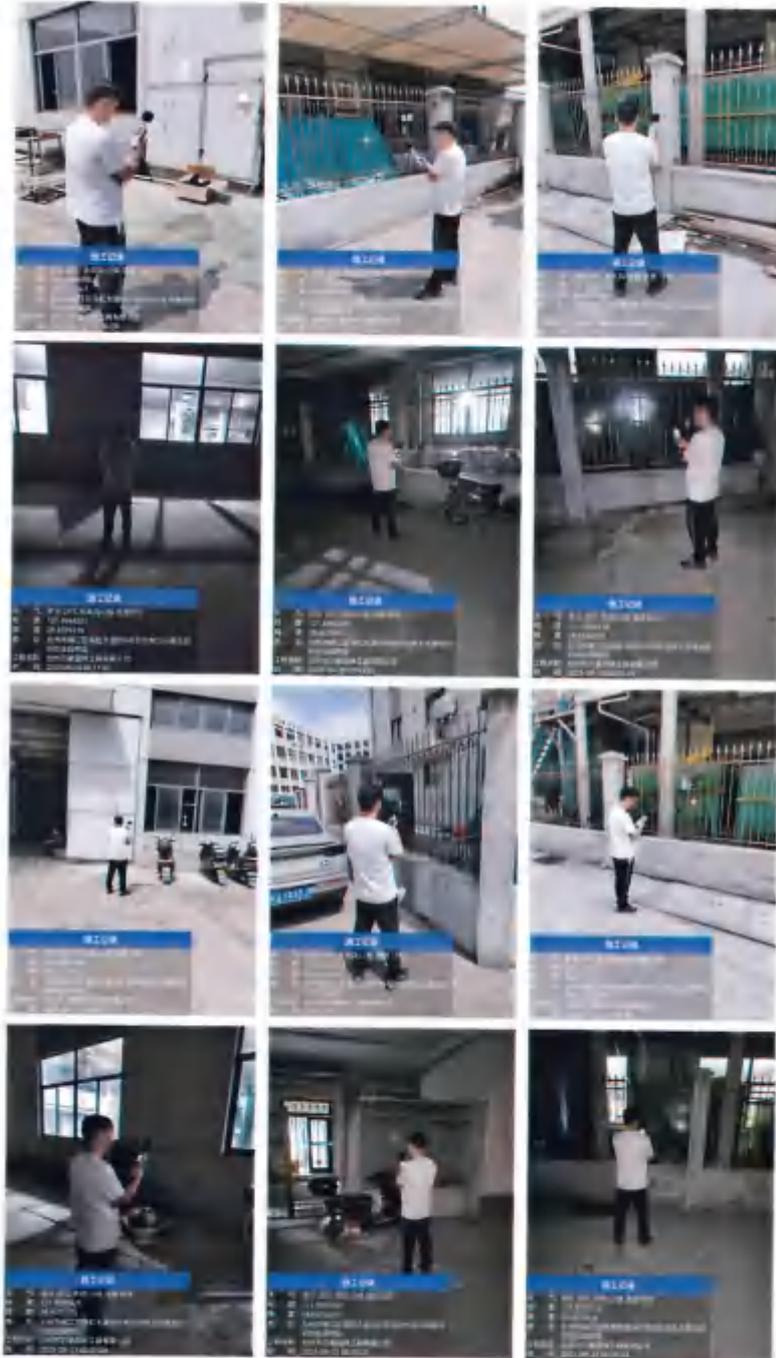
批准人职务: 质管部主任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10.7



附件 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0-2 号

项目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甌越检(水)字第 202310-2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6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 B 座西侧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甌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 B 座西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0-2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 B 座西侧,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310-2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1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20	10:23	黄色混浊	7.3	2.28×10 ³	6.74	8.52	17.7	0.91	224	882	2.42×10 ³	万豪 230920-1J1
	12:25	黄色混浊	7.5	2.18×10 ³	6.49	8.72	17.1	0.90	220	834	2.34×10 ³	万豪 230920-1J2
	14:24	黄色混浊	7.4	2.22×10 ³	6.72	8.23	18.0	0.84	215	856	2.07×10 ³	万豪 230920-1J3
	16:26	黄色混浊	7.3	2.26×10 ³	6.99	8.43	17.5	0.75	219	873	2.18×10 ³	万豪 230920-1J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20	10:27	微黄微浊	7.6	359	0.81	1.68	4.65	0.17	65.3	102	311	万豪 230920-1K1
	12:30	微黄微浊	7.4	370	0.86	1.36	4.41	0.16	62.1	105	306	万豪 230920-1K2
	14:33	微黄微浊	7.5	363	0.82	1.39	4.57	0.20	62.6	103	333	万豪 230920-1K3
	16:31	微黄微浊	7.4	387	0.79	1.56	4.62	0.18	60.3	107	307	万豪 230920-1K4
厂区总排放口 9.20	10:35	微黄微浊	7.6	430	0.10	3.13	3.06	0.22	6.32	142	308	万豪 230920-1L1
	12:37	微黄微浊	7.7	404	0.11	2.58	3.22	0.25	7.13	131	348	万豪 230920-1L2
	14:40	微黄微浊	7.4	411	0.09	2.93	3.00	0.23	6.66	134	329	万豪 230920-1L3
	16:42	微黄微浊	7.5	385	0.10	2.93	3.11	0.25	6.47	122	319	万豪 230920-1L4
标准限值			6-9	500	8	20	35	20	70	300	400	/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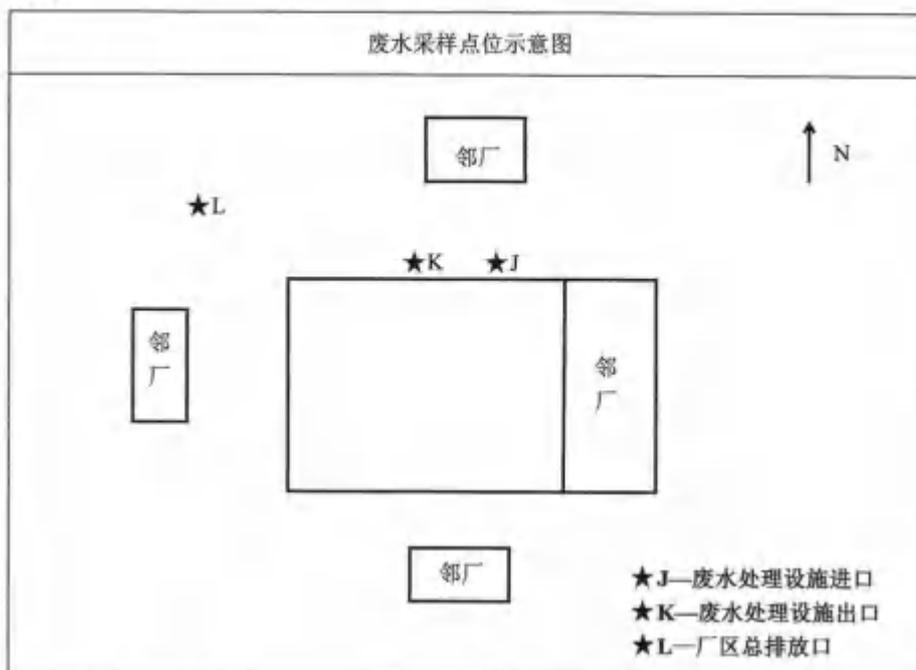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甌越检(水)字第 202310-2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1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21	11:41	黄色混浊	7.5	2.22×10 ³	5.50	8.04	15.1	0.79	207	844	1.91×10 ³	万豪 230921-2J1
	13:44	黄色混浊	7.7	2.15×10 ³	5.88	7.93	15.8	0.83	203	825	2.26×10 ³	万豪 230921-2J2
	15:42	黄色混浊	7.4	2.05×10 ³	5.38	7.84	16.4	0.84	208	771	2.48×10 ³	万豪 230921-2J3
	17:44	黄色混浊	7.5	2.02×10 ³	5.62	8.06	15.9	0.80	210	767	2.16×10 ³	万豪 230921-2J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21	11:45	微黄微浊	7.7	327	0.61	1.44	4.27	0.25	57.6	93.9	255	万豪 230921-2K1
	13:44	微黄微浊	7.5	337	0.62	1.42	4.74	0.23	66.7	97.8	308	万豪 230921-2K2
	15:47	微黄微浊	7.2	325	0.58	1.64	4.47	0.19	57.2	92.2	271	万豪 230921-2K3
	17:50	微黄微浊	7.4	333	0.64	1.57	4.21	0.22	59.1	94.8	270	万豪 230921-2K4
厂区总排放口 9.21	11:58	微黄微浊	7.5	372	0.12	3.18	2.33	0.17	5.80	126	368	万豪 230921-2L1
	13:57	微黄微浊	7.4	386	0.15	3.46	2.59	0.15	5.24	136	308	万豪 230921-2L2
	15:56	微黄微浊	7.6	368	0.15	3.30	2.49	0.28	5.43	124	344	万豪 230921-2L3
	17:58	微黄微浊	7.4	346	0.13	3.01	2.20	0.14	5.38	121	327	万豪 230921-2L4
标准限值			6-9	500	8	20	35	20	70	300	400	γ
备注: "*" 代表分包项目。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的规定，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说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1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图 (HXLGM-1)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蓝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3.12.7	蓝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3)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1)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1	万豪 230920-1K4-1	376 mg/L	398 mg/L	2.8	10	合格
		万豪 230920-1L1-1	437 mg/L	423 mg/L	1.6	10	合格
	2023.9.22	万豪 230921-2K4-1	331 mg/L	335 mg/L	0.6	10	合格
		万豪 230921-2L2-1	383 mg/L	388 mg/L	0.6	10	合格
总磷	2023.9.21	万豪 230920-1J1-1	6.79 mg/L	6.69 mg/L	0.7	10	合格
		万豪 230920-1L4-1	0.10 mg/L	0.10 mg/L	0	10	合格
	2023.9.22	万豪 230921-2J1-1	5.45 mg/L	5.55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3.9.22	万豪 230920-1J1-1	223 mg/L	225 mg/L	0.4	5	合格
		万豪 230920-1L1-1	6.04 mg/L	6.61 mg/L	4.5	5	合格
		万豪 230921-2J1-1	209 mg/L	205 mg/L	1.0	5	合格
		万豪 230921-2L1-1	5.90 mg/L	5.71 mg/L	1.6	5	合格
氨氮	2023.9.22	万豪 230920-1J1-1	17.8 mg/L	17.6 mg/L	0.6	10	合格
		万豪 230920-1L1-1	3.03 mg/L	3.08 mg/L	0.8	10	合格
		万豪 230921-2J1-1	15.4 mg/L	14.8 mg/L	2.0	10	合格
		万豪 230921-2L1-1	2.39 mg/L	2.27 mg/L	2.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9.21	万豪 230920-1B3	2.46 mg/m ³	2.72 mg/m ³	5.0	15	合格
		万豪 230920-1E12	1.82 mg/m ³	1.95 mg/m ³	3.4	20	合格
		万豪 230920-1F12	2.85 mg/m ³	2.66 mg/m ³	3.4	20	合格
		万豪 230920-1G12	2.48 mg/m ³	2.34 mg/m ³	2.9	20	合格
		万豪 230920-1H12	2.75 mg/m ³	2.60 mg/m ³	2.8	20	合格
		万豪 230920-1I11	2.56 mg/m ³	2.67 mg/m ³	2.1	20	合格
		万豪 230920-1I12	2.58 mg/m ³	2.70 mg/m ³	2.3	20	合格
	2023.9.22	万豪 230921-2B3	3.34 mg/m ³	3.24 mg/m ³	1.5	15	合格
		万豪 230921-2E12	1.88 mg/m ³	1.86 mg/m ³	0.5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F12	2.95 mg/m ³	2.98 mg/m ³	0.5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G12	2.80 mg/m ³	2.75 mg/m ³	0.9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H12	2.57 mg/m ³	2.36 mg/m ³	4.3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I11	2.79 mg/m ³	2.75 mg/m ³	0.7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I12	2.72 mg/m ³	2.78 mg/m ³	1.1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1	万豪 230920-1L4-1	385 mg/L	396 mg/L	1.7	20	合格
	2023.9.22	万豪 230921-2L4-1	346 mg/L	333 mg/L	1.9	20	合格
总磷	2023.9.21	万豪 230920-1L4-1	0.10 mg/L	0.10 mg/L	0	20	合格
	2023.9.22	万豪 230921-2L4-1	0.13 mg/L	0.14 mg/L	3.7	20	合格
总氮	2023.9.22	万豪 230920-1L4-1	6.47 mg/L	6.85 mg/L	2.9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L4-1	5.38 mg/L	5.81 mg/L	3.8	20	合格
氨氮	2023.9.22	万豪 230920-1L4-1	3.11 mg/L	3.23 mg/L	4.9	20	合格
		万豪 230921-2L4-1	2.20 mg/L	2.51 mg/L	6.6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21	6.79 μg	16.8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2023.9.22	5.45 μg	15.5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9.22	6.80 μg	11.1 μg	4.00 μg	108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9.22	13.9 μg	23.9 μg	11.0 μg	90.9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9.22	20.0 mg/L	19.9 mg/L	0.5	5	合格
总磷	2023.9.21	10.0 μg	10.0 μg	0	5	合格
	2023.9.22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总氮	2023.9.22	10.0 μg	10.5 μg	5.0	5	合格
氨氮	2023.9.22	40.0 μg	41.8 μg	4.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9.21	8.84 mg/m ³	9.53 mg/m ³	7.8	10	合格
		8.84 mg/m ³	9.26 mg/m ³	4.8	10	合格
		8.84 mg/m ³	8.75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65 mg/m ³	2.1	10	合格
	2023.9.22	8.84 mg/m ³	8.91 mg/m ³	0.8	10	合格
		8.84 mg/m ³	8.96 mg/m ³	1.4	10	合格
		8.84 mg/m ³	8.71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62 mg/m ³	2.5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1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3.9.22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9.21-9.26	210 mg/L	216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3.9.22-9.27	210 mg/L	218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9.2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9.21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8：废气废水治理技术方案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锯链技改项目废气治理

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 三、废气治理方案
- 四、设备介绍
- 五、设备明细及报价
- 六、售后服务及注意事项

一、现况描述

1、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甲醇燃烧废气、调质废气和淬火烟尘）、抛丸粉尘和防锈油挥发废气。

①热处理废气

A. 调质废气

本项目工件在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前段加热调质，调质温度约为 800℃，因工件经机加工后表面带有皂化液，高温下皂化液会气化产生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皂化液使用量的 95%，则调质废气产生量约为 2.14t/a。

B. 甲醇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进口和硝盐网带回火炉炉口用甲醇燃烧封口，阻隔空气

进入从而氧化工件，甲醇燃烧后主要为 CO₂、H₂O 和热量，由于甲醇易挥发，存在少量甲醇没有来得及被燃烧的情况，甲醇挥发量约占甲醇使用量的 7%，则甲醇燃烧废气中甲醇产生量约为 0.9t/a。

C. 淬火烟尘 本项目工件在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前段加热调质，由链条传送到设备后段密闭的盐浴

炉淬火，淬火过程中会产生含盐废气（烟尘），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3640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盐浴热处理件烟尘产生系数为 2.052kg/吨产品，本项目工件热处理加工产品量为 1103t/a（原料总消耗量为 2025t/a，其中边角料产生量为 922t/a），则盐浴加

热过程中生产的含盐烟尘为2.26t/a。

企业拟在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的工件上料口和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在硝盐网带一回火炉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质废气、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初效过滤器吸附+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按75%计，风机总风量按6000m³/h计（共4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长1m，宽0.6m，集气罩断面平均风速以0.6m/s计，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1296m³/h，共5184m³/h，本环评取6000m³/h），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60%、颗粒物处理效率按90%、甲醇处理效率按50%计，年作业时间300天，日作业时间24h，则本项目热处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热处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t/a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调质	非甲烷总烃	2.14	DA001	6000	0.642	0.089	14.83	0.535	0.074	1.177
甲醇燃烧	甲醇	0.9			0.338	0.047	7.83	0.225	0.031	0.563
淬火	颗粒物	2.26			0.17	0.024	4	0.565	0.078	0.735

本项目连接片、传动片加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抛丸，抛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粉尘产生量约为1.5kg/t产品，项目需抛丸的产品约为6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0.9t/a。本项目共4台抛丸机，不连续工作，年有效运行时间为800h，抛丸机自带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0%计，则粉尘排放量约为0.09t/a，抛丸粉尘各自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终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丸机密闭运行，

故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忽略不计，单台抛丸机引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抛丸	粉尘	0.9	DA002	8000	0.09	0.115	14.13	0.09

③防锈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工件需浸防锈油，防锈油在使用过程中约 70% 被工件带走，25% 成为废防锈油，剩余 5% 挥发到大气中。本项目防锈油使用量为 $2.25\text{t}/\text{a}$ ，因此挥发到大气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0.113\text{t}/\text{a}$ ，经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7\text{kg}/\text{h}$ 。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为突然停电或电源故障造成热处理过程中集气罩风机失效，导致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热处理	突然停电或电源故障造成风机停机	非甲烷总烃	0.125	1~2	0~2
2			甲醇	0.297	1~2	0~2
3			颗粒物	0.314	1~2	0~2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表 4-4 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 (t/a)	排气筒 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处理	颗粒物	2.26	DA001	0.17	0.024	0.565	0.078	0.735
	甲醇	0.9	DA001	0.338	0.047	0.225	0.031	0.563
	非甲烷总烃	2.14	DA001	0.642	0.089	0.535	0.074	1.177
抛丸	颗粒物	0.9	DA002	0.09	0.113	0	0	0.09
防锈	非甲烷总烃	0.113	/	0	0	0.113	0.047	0.113
合计	VOCs	3.153	/	0.82	0.114	0.873	0.152	1.693
	颗粒物	3.16	/	0.599	0.184	0.565	0.078	1.164

针对该公司生产工艺产生废气的特性，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综合业主其它方面的考虑，本设计方案遵循如下标准和规范，并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三、废气治理方案

①热处理废气

在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的工作上料口和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在硝盐网带回火炉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质废气、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初效过滤器吸附+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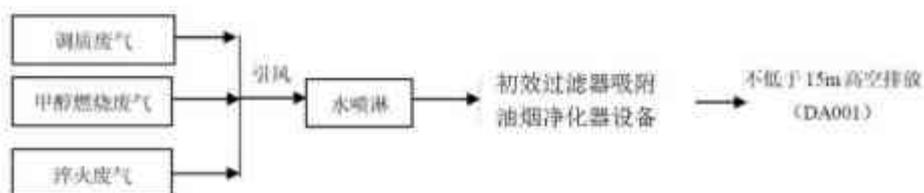


图 4-1 热处理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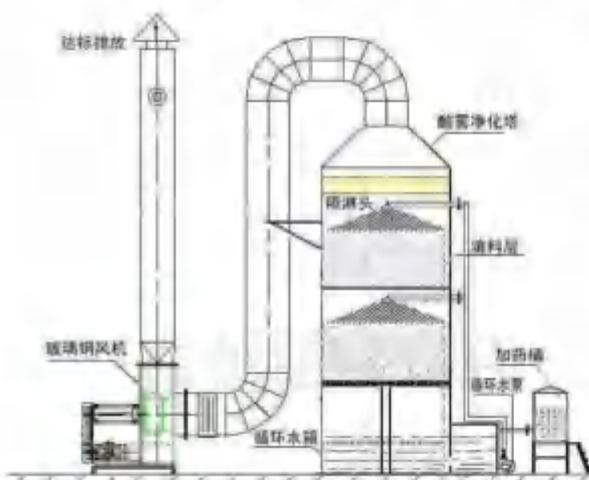
四、主要设备介绍

（一）、喷淋塔

介绍：

设备本身包有本体、填充层、除雾层、循环洒水管路，及循环水槽等。

废气喷淋流程简介：其基本原理是利用气体与液体间的接触，而



将气体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中，然后再将清洁之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成清洁空气的目的。气流中的（粒状污染物）与喷淋液接触之后，液滴或液膜扩散附於气流粒子上，或者

增湿於粒子，使粒子借着重力、惯性力等作用达到分离去除之目的，（气态污染物则借着紊流、分子扩散等质量传送以及化学反应等现象传入喷淋液中达到与进流气体分离之目的，并可在喷淋液中添加化学物质，以吸收方式控制气状臭味物质，废气经由填充式喷淋塔，采气液逆向吸收方式处理，即液体自塔顶向下以雾状（或小水滴）喷洒而下，废气则由塔底（逆向流）达到气液接触之目的，此处理方式，可冷却废气温度、气体调整、及颗粒去除。再经过除雾段处理后排入大气中。

保养及维护：

为使喷淋塔（干式除尘箱）使用及处理达到最佳，使用寿命更长，需注意以下几点：

1、淋塔：要保证水池面没过水泵，水面不得有杂物，防止堵塞水泵及喷淋头，水池废水要定期更换（每天工作 8-10 小时，20-30 天）；

2、干式除尘箱三层过滤（一层纸箱过滤，二层玻璃纤维棉过滤，三层活性炭过滤）

（1）过滤纸箱要保证通风、通电，以防堵塞，需定期更换。

（每天工作 8 小时，40-50 天）；

（2）玻璃纤维棉为保证通风，需定期更换。

（3）活性炭及活性炭蜂箱为保证漆雾处理率，需定期更换。

（每天工作 8 小时，80-100 天）；

（4）为保证设备使用寿命更长，处理效果更佳，望用户按说明书使用，以免造成损坏。

（二）、干式过滤器

一、说明：

油漆在空气对流作用下雾化成微粒，这部分油漆颗粒随气流行成漆雾。为了改善车间工人工作环境和达到环保要求，必须对漆雾进行治理达标排放。我公司生产的干式漆雾过滤器是漆雾净化最理想的设备。

二、特点：

漆雾过滤器选用目前净化效率最高的采用意大利技术生产的干式过滤材料，这种干式过滤材料是根据漆雾净化的特点专业开发出来的，它由玻璃纤维多层复合而成，密度随着厚度逐渐增大，后面用一层不同材质起支撑作用，具有高效、容量大、运行费用低、阻燃等特点。

三、工作原理：

油漆废气通过漆雾过滤器时，过滤材料的多层纤维对漆雾粒子进行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将漆雾粒子容纳在其中，达到漆雾净化的目的。

四、工艺流程：

五、使用说明：

1. 本设备适用漆雾的净化，如还要对有机废气净化，则另要配套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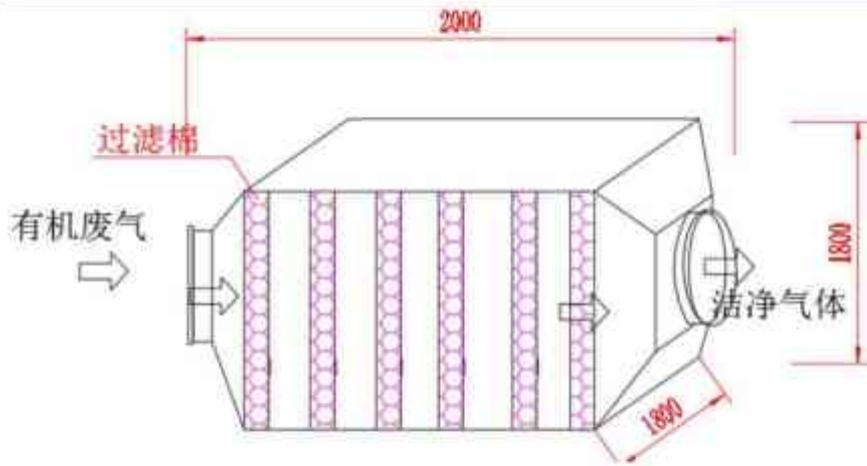
2. 设备正常运行后，视实际情况需要对过滤材料进行检查，检查无严重阻塞时可继续使用。

3. 过滤材料为一般使用 15---20 天更换的材料。

六、外观尺寸（见图）

漆雾过滤器：

易损件，玻璃纤维多层过滤棉



七、漆雾过滤器的维护

- (1) 漆雾过滤器内的六块易损坏“玻璃纤维多层过滤棉”应在使用 15~20 天后更换一次。起到阻挡漆雾和粉尘的作用，以确保吸附后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和使用寿命。
- (2) 漆雾过滤器在使用 20 天左右后定期清理过滤器内的灰尘、污垢等杂质和更换过滤棉。

五、设备配置清单及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喷淋塔	1500mm*4500mm	1	台	
2	干式过滤器	1500*1300*1200mm	1	台	
3	油烟净化器设备	1500*1300*1200mm	1	台	
4	风机	15kw	1	台	
5	集气罩				
6	管道				
7	管道附件				
8	五金辅料				
9	运费				
10	安装费				
11	合计				

六、售后服务及注意事项

1、安装过程中，配备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确保安装质量。

2、质保期为工程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换件(用户人为因素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3、长期优惠供应与设备配套的外购件及易损易耗件。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故障，工厂维修人员无法解决时，即时派人到现场维修，只收取备品备件的费用和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免收服务费，检修费等。

4、供方负责对生产线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免费技术培训，代培管理人员、操作与维修人员，采用面授办班与留守人员相结合的办法。设备使用后，随时根据使用方的需要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

5、服务响应时间：供方接到业主有关要求的信息后 8 小时内有回答。

6、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供方接到业主要求现场服务的信息 36 小时售后服务人员赶至现场。

7、设备验收后供方安排一名熟悉设备的工程师在现场服务 1 天时间，随时解决有可能出现的问题。

8、验收：检测合格达标为最终验收合格。

9、定期回访用户，征求意见，及时改进。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25m³/d 污水处理项目

设
计
方
案

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号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4
第二章 编制依据	4
一、 设计依据	4
二、 设计原则	5
三、 设计范围	5
第三章 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5
一、 设计基础资料	5
1. 污水水量	5
2. 污水进水水质	5
3. 污水出水水质	6
二、 设计处理工艺	6
三、 工艺流程说明	7
四、 处理工艺特点	7
第四章 建筑物和设备参数	8
一、 调节池	8
二、 混凝沉淀器	8
1. 混凝沉淀区	8

2. 斜管沉淀区	8
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9
1. 厌氧生化池	9
2. 好氧生化池	9
3. 二沉池	9
4. 清水池	10
四、 污泥浓缩池	10
五、 板框压滤机	10
六、 设备间	10
七、 电控系统	10
第五章 环境保护	11
一、 噪声防护	11
二、 臭气防护	11
第六章 商务报价	11
一、 供货设备总述	11
二、 25M ³ /D 污水处理项目设备清单	12
三、 主要构筑物	13
第七章 售后服务	14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污水治理项目，该污水中含有一定量的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因子，该污染因子若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对周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影响环境。

本项目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和环评报告要求，污水水量为 25m³/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针对该污水的水质特点和排放标准要求，并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本方案生产污水拟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O 生物接触氧化+二沉”的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日常费用低廉，出水稳定。

我单位受业主委托，在进行初步调研，并经多项该污水处理成功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制该污水处理设计方案，以供有关部门决策、实施。

第二章 编制依据

一、设计依据

1. 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环字第 003 号，1986）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1987）
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0.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2
11.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T50335-2002
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14. 其它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二、设计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保技术标准、规范，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的有关法律、法规；
2. 选用先进、合理、可靠的处理工艺，在确保处理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做到操作简单、管理方便、占地小、投资省、运行费用低；
3. 本工程系环境工程，尤其要注意环境保护，避免和减少二次污染。要求改善劳动卫生条件，贯彻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生产的方针；
4. 为了提高污水处理站管理水平，设计采用自动化水平较高的控制方式，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5. 合理选用优质配件，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益和使用寿命，降低成本；
6. 在工艺设计时，有较大的灵活性，可调性，以适应水量、水质的周期变化；
7.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效地利用空间。

三、设计范围

1.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设计、设备制作和指导安装、工艺调试、操作人员培训等；
2. 各构筑物、设备、设备基础平面布置图纸；
3. 厂内污水收集管网设计、土建施工、化粪池不属本方案范围。

第三章 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一、设计基础资料

1. 污水水量

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和环评报告，生产污水水量在 25m³/d，因此，设计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25m³/d。

2. 污水进水水质

根据业主提供进水数据，确定进水水质指标如下表：

染物名称	浓度	染物名称	浓度
CODcr	≤1000mg/L	BOD ₅	≤400mg/L
SS	≤500mg/L	氨氮	≤35mg/L
PH	6-9		

3. 污水出水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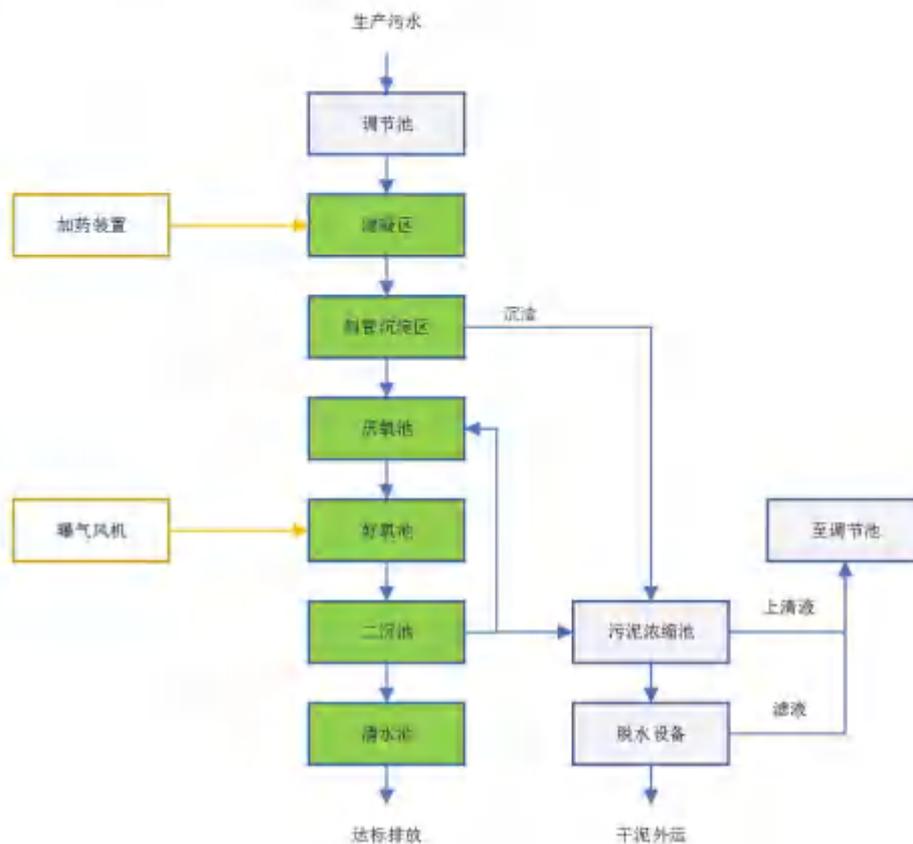
本工程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染物名称	浓度	染物名称	浓度
CODcr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氨氮	≤40mg/L
PH	6-9		

二、设计处理工艺

1. 设计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本项目污水水量及进出水水质情况，本项目设计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O 生物接触氧化+二沉”的处理工艺。

2. 污水处理工艺图如下图所示：



三、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先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对污水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混凝沉淀器，污水进入混凝反应区，在加药装置和搅拌装置作用下，混凝反应成大颗粒胶体，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内设置许多密集的斜管，使水中悬浮杂质在斜管中进行沉淀，水沿斜管上升流动，达标排放；分离出的絮状物、有机沉淀物等固体沉淀物在重力作用下沿着斜板（管）向下滑至池底，绝大部分絮状物、有机沉淀物在这里得到沉淀去除，实现大部分杂质与水分离，使水质得到澄清，有效降低了出水浊度，达到净化水质的作用。

净化的污水自流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厌氧生化池，经一定时间的厌氧分解，去除部分 BOD_5 ，使部分含氮化合物转化成 N_2 （反硝化作用）而释放，回流污泥中的聚磷微生物（聚磷菌等）释放出磷，满足细菌对磷的需求；厌氧生化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生化池，水中的 NH_3-N （氨氮）进

行硝化反应生成硝酸根，同时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供给吸磷微生物以能量，微生物从水中吸收磷，磷进入细胞组织，富集在微生物内，经沉淀分离后以富磷污泥的形式从系统中排出；好氧生化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生化污泥在此沉落，经污泥回流泵回流至厌氧生化池，继续参与生化，上清液出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出水达标排放。

混凝沉淀器沉渣、生化系统剩余污泥，可通过脱水设备脱水处理，脱水后的干泥外运，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滤液流入调节池。

四、 处理工艺特点

1. 物化处理单元，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工艺。
2. 混凝沉淀器在加药装置、搅拌装置、布水装置、斜管装置、排泥装置、溢流装置等装置作用下，将污水中大部分絮状物、有机沉淀物等污染因子去除，对水质进行净化。
3. 生化处理单元，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集去除 BOD₅、COD_{Cr}、NH₃-N、SS 于一身，是目前处理较高浓度污水比较成熟的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成熟可靠，操作方便，运行费用节省，出水清澈，无色无味。
4. 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效果优于其它类型的接触氧化池，是目前国内普遍使用的处理工艺，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
5. 生化处理工艺中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实际比表面积大，耐水质、水量冲击能力强，微生物量大且挂膜、脱膜方便，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可有效提高氧在水中的溶解度和利用率。
6. 混凝沉淀器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化设备，便于运输、吊装、定位、安装，后期设备移动也方便。
7. 整套污水处理工艺尽量采用污水自流，只有一台提升泵，减少用户运行电费。
8. 整套污水处理工艺自动化程度高，操作、运行与管理简单。
9. 生化单元，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低且污泥量少。

第四章 建筑物和设备参数

一、调节池

功能作用：由于排水的周期性与水质的不均匀性，来自各时的水质、水量均不一样，为保证后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到设计的出水水质，使设备不受污水高峰流量或浓度变化的影响，设置一座调节池，在池中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保证进入后续设备水质、水量稳定。

结构形式：钢砼结构

有效容积： $\geq 15\text{m}^3$

规格尺寸：

池体数量：1 座

◆ 配套设备

潜水提升泵，1 台

浮球液位计，1 套



二、混凝沉淀器

1. 混凝沉淀区

功能作用：污水进入混凝区后，在加药装置和搅拌装置作用下，污水混凝反应成大颗粒胶体，便于斜管沉淀区沉淀。

◆ 配套组件

加药装置：3 套

搅拌装置，3 套

2. 斜管沉淀区

功能作用：混凝反应后的污水自流进入斜管沉淀区，沉淀区内设置许多密集的斜管，使水中悬浮杂质在斜管中进行沉淀，水沿斜管上升流动，达标排放；分离出的絮状物、有机沉淀物等固体沉淀物在重力作用下沿着斜板（管）向下滑至池底，绝大部分絮状物、有机沉淀物在这里得到沉淀去除，实现大部分杂质与水分离，使水质得到澄清，有效降低了出水浊度，达到净化水质的作用。沉淀后的沉

渣，定期排放至污泥浓缩池。

◆ 配套组件

布水装置，1 套

斜管装置，1 套

排泥装置，1 套

溢流装置，1 套

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由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污泥池（选配）等组成，设备为碳钢防腐结构。

1. 厌氧生化池

功能作用：污水进入厌氧生化池后，通过布水装置，将污水与活性污泥进一步混合，厌氧生化池内通过内置的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于后道好氧生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 配套组件

生物填料，1 套

填料支架，1 套

布水装置，1 套



2. 好氧生化池

功能作用：污水经厌氧生化池处理后，自流进入好氧生化池，好氧生化池为本污水处理设备的核心部分。污水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而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

◆ 配套组件

生物填料, 1 套

填料支架, 1 套

布水装置, 1 套

曝气装置, 1 套

曝气风机, 1 套



3. 二沉池

功能作用: 好氧生化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 含有生化污泥的污水流入二沉池后, 通过稳流沉淀装置, 将污水中的污泥进行沉淀, 沉淀后的污泥由污泥回流泵回流至厌氧生化池继续参与生化反应, 而上面的清水流出, 自流进入清水池。

◆ 配套组件

中心竖流筒, 1 套

溢流堰板, 1 套

污泥回流装置, 1 套

污泥回流泵, 1 套

4. 清水池

功能作用: 二沉池上清液自流入清水池, 清水池出水达标排放。

四、污泥浓缩池

功能作用: 容纳气浮机浮渣、生化系统剩余污泥。

结构形式: 钢砼结构

有效容积: $\geq 10\text{m}^3$

池体数量: 1 座

五、板框压滤机

功能作用：对污泥浓缩池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干泥外运。

◆ 配套设备

进料泵，1 台

六、设备间

设计设备间一座，地基为混凝土基础，地上采用保温板房，采用阻燃保温材料。

设备间内，安装放置撬装集成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曝气风机、加药装置、板框压滤机、电控柜等。

七、电控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自动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决定了人员管理强度的大小，同时对运行费用的控制也非常重要。若机电设备控制科学，可大大降低电耗、能耗，从而可有效地降低系统的运行费用。

本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主要控制内容如下：

1. 设备启停：调节池中配有液位控制器，液位控制器根据水池液位提供给控制柜，控制柜根据液位计信号控制系统的运行与停止。
2. 混凝搅拌装置：联动运行。
3. 混凝加药装置：联动运行
4. 曝气风机：进水泵联动，并可间歇运行。可在时间继电器调整运行数据。
5. 回流系统：进水泵联动，并可间歇运行。可在时间继电器调整运行数据。
6. 所有电气设备均设运行指示灯，并设置电路短路和过载保护装置。低压开关采用正泰电器组件。
7. 在控制面板上设有自动—手动转换开关，必要时（如维修、系统故障等）可切换为手动控制。

第五章 环境保护

一、噪声防护

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主要噪声污染源自水泵、曝气设备等动力设备产生的噪音。在保证污水处理工艺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从工艺选择、平面布置和设备选型方面着手，通过减小噪声源强、曲折传播途径、远离受声点等降噪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到最低程度：

1. 机房置于污水站中心位置，尽量远离边界和居民区等受声点。
2. 选择低噪声的动力设备。
3. 室外动力设备如水泵等尽可能采用潜水式或液下式。
4. 合理规划，增加防护绿化带面积和垂直跨度，在传播途径上设置人工屏障。

二、臭气防护

恶臭污染物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恶臭主要源于生化处理过程中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恶臭类气体，以 H_2S 、 NH_3 为主，主要来源于化粪池、A/O 池、沉淀池等处理设施，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为使污水处理站与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更加和谐，在设计、工程建设及运行阶段仍然需要采取以下积极措施，把二次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

1. 化粪池、厌氧池等都属于地埋式，各池体均被密封，呼吸口向下。
2.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

第六章 商务报价

一、供货设备总述

本项目的供货范围为是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包括设备本体、水泵、设备内部管道、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中的所配附件等。

二、25m³/d 污水处理项目设备清单

BXG-3 混凝沉淀器 (201 不锈钢材质, 客户提供空压气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凝沉淀器主体	3000×1500×2750mm	套	1	201 不锈钢
2	布水装置	非标制作	套	1	配套
3	絮凝搅拌装置	气动搅拌	套	5	配套
4	排泥装置	非标制作	套	1	201 不锈钢
5	斜管填料	Φ50	套	1	PP 材质
6	填料支架	非标制作	套	1	201 不锈钢
7	内部管道阀门	组合件	批	1	配套
8	加药桶	PE-500L	套	5	配套
9	加药搅拌装置	气动搅拌	套	5	配套
10	计量泵	100L/h	套	4	国产优质
11	计量泵	20L/h	套	1	国产优质
12	PH 计	PH 自动控制	套	1	国产优质
13	进水泵	N=0.37kw	套	1	国产优质
14	液位控制器	DL-3000	套	1	国产优质
15	电气控制柜	手动/自动控制	套	1	正泰电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1 不锈钢材质, 客户定尺寸)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主体	6000×2000×2000mm	套	1	201 不锈钢
2	布水装置	DN50	套	1	配套
3	生物填料	Φ150	套	1	PP 材质
4	填料支架	Φ12	套	1	201 不锈钢

5	微孔曝气器	Φ215	套	1	ABS 材质
6	供气管道	Φ63	套	1	U-PVC 材质
7	稳流沉淀装置	中心竖流筒	套	1	201 不锈钢
8	溢流装置	溢流三角堰板	套	1	201 不锈钢
9	污水提升泵	N=0.37kw	台	1	国产优质
10	污泥回流装置	非标制作	套	1	配套
11	污泥回流泵	N=0.37kw	套	1	国产优质
12	高压风机	N=0.85kw	台	1	国产优质
13	液位控制器	DL-3000	套	1	国产优质
14	观察孔	非标制作	套	1	201 不锈钢
15	电气控制柜	手动/自动控制	套	1	正泰电气
16	内部管道阀门	非标制作	批	1	配套
17	外部管道管件	50 米以内	宗	1	配套

三、主要构筑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备注
1	调节池		1	钢砼
2	污泥浓缩池		1	钢砼
3	一体化设备基础		1	钢砼
4	设备间		1	保温防雨

第七章 售后服务

项目	服务内容
质量 保 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产品按照相关企业标准生产。 2. 产品免费保修期 1 年。 3. 产品终身保修，并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 4. 本产品保证满足污水处理工艺要求。
服 务 内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期间，派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指导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安装调试一次成功。 2. 设备移交前，对业主相关人员提供设备相关理论、操作、维护指导培训，确保用户正确使用维护本产品。 3. 及时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定期回访巡查本产品。
服 务 范 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范围内的所有技术结合、施工结合、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产品技术革新。 2. 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的义务支持协作。 3.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服务与支持

附件 9：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硝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钴	水质 钴的测定 5-氟-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发布稿) HJ 550-2015		
		1.57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58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5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2013		
		1.62	(总)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1.63	(总)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1.64	(总)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部分：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7-2021		
		1.65	(总)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部分：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7-2021		
		1.66	(总)钼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钽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14			颗粒物(烟尘, 粉尘)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 GB/T 15435-1995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工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4	混合液污泥浓度(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镉、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铝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磷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	公共场所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5) 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7) 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8) 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12) 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 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 (3) 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3) 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4) 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5) 附录A		
		8.19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6) 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 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B 座西侧

联系人：王以斌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309-65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B 座西侧，租用台州市玮博印务有限公司北侧 2 号厂房中除一楼东侧一半以外的 1~3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0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	热处理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	热处理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烟气黑度	
	○C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E [#]	监控点应设于厂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厂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甲醇、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 [#]			
	◎G [#]			
	◎H [#]			
	◎I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J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K	生产废水出口		
	★L	厂区内总排放口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			
	▲3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 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				

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石油类、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热处理废气（甲醇燃烧废气、调质废气，淬火烟尘）、工件抛丸粉尘和防锈油挥发废气。

热处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未规定的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工件抛丸粉尘和防锈油挥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表 4。

表 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

炉窑类别		级别标准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最高允许浓度 (mg/m^3)
热处理炉	金属热处理炉	二	30	1	5

表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20	5.9		
		30	23		
非甲烷总烃 (使用溶剂汽 油或其他烃类物 质)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20	17		
		30	53		
甲醇	190	15	5.1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2
		20	8.6		
		30	29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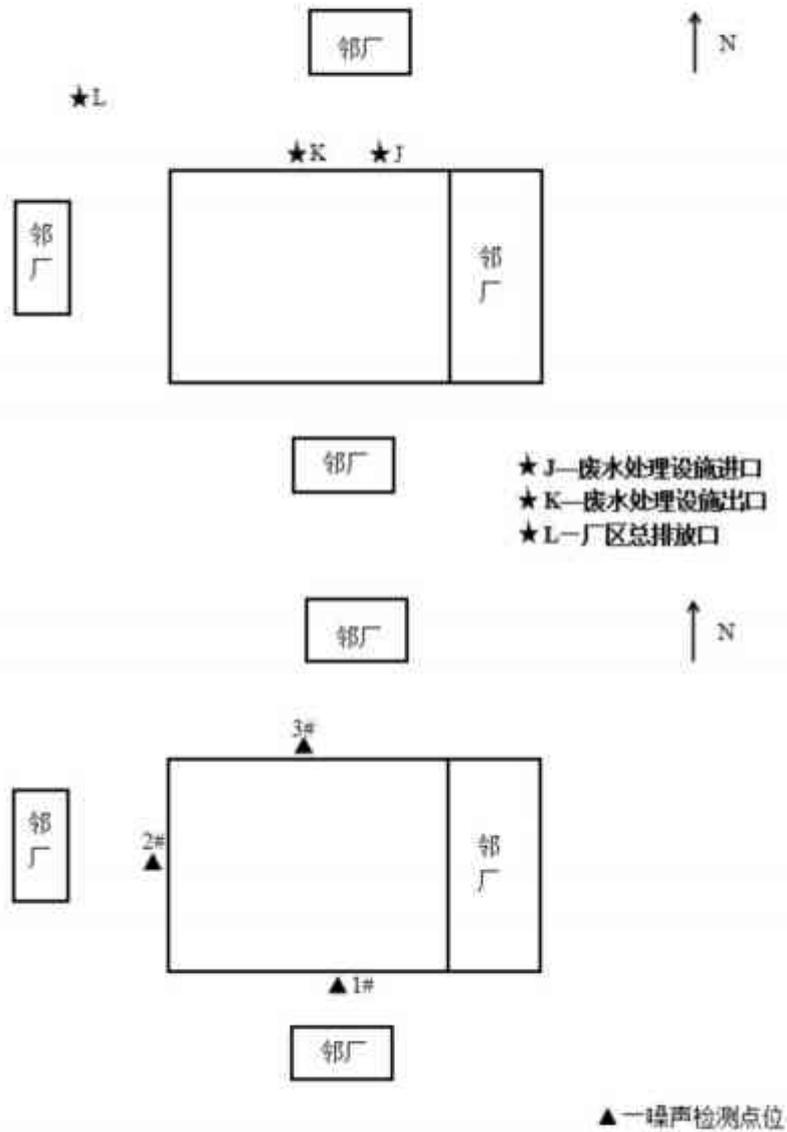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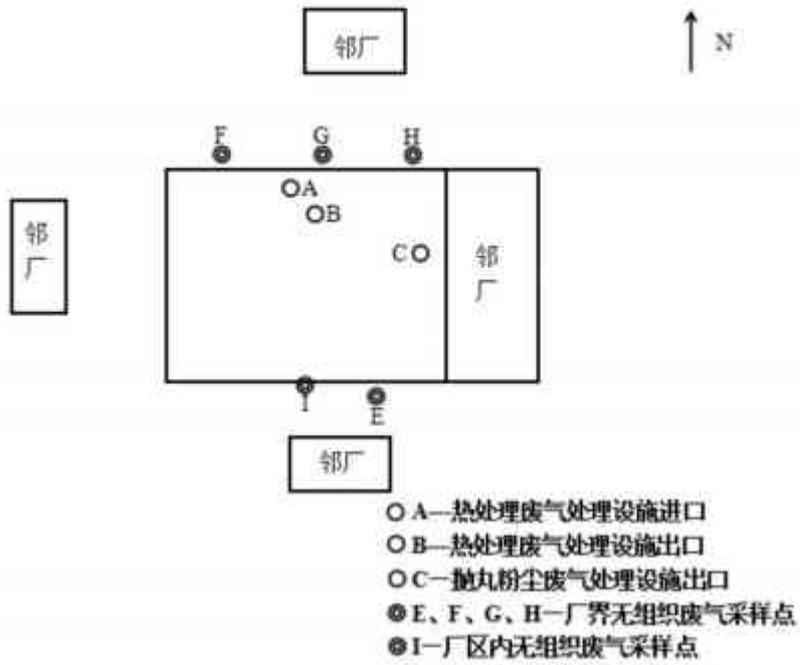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粉尘)		20mg/m ³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及《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由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他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先行竣工验收材料。完善热处理废气的收集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建议补充废气管线流向表示。加强车间管理，规范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处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境风险排查，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时应及时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甲醇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甲醇	1 次/年	
废水	DW001	CODCr、BOD5、氨氮、SS、总氮、总磷(以 P 计)、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 B 座西侧,租用台州市玮博印务有限公司北侧 2 号厂房中除一楼东侧一半以外的 1~3、5 层厂房,项目厂界东侧为台州市琪创铝氧化有限公司,南侧宏远塑料电器,西侧兴玮纺机,北侧台州市文鼎汽配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1	设置完成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先行竣工验收材料。	2024. 4. 24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完善热处理废气的收集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建议补充废气管线流向表示。	2024. 4. 22	企业已加强废气收集，合理设置风量，已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并已制定定期监测计划。
	加强车间管理，规范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处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境风险排查，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4. 21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2024. 4. 22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时应及时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	企业已知晓。

附件 12：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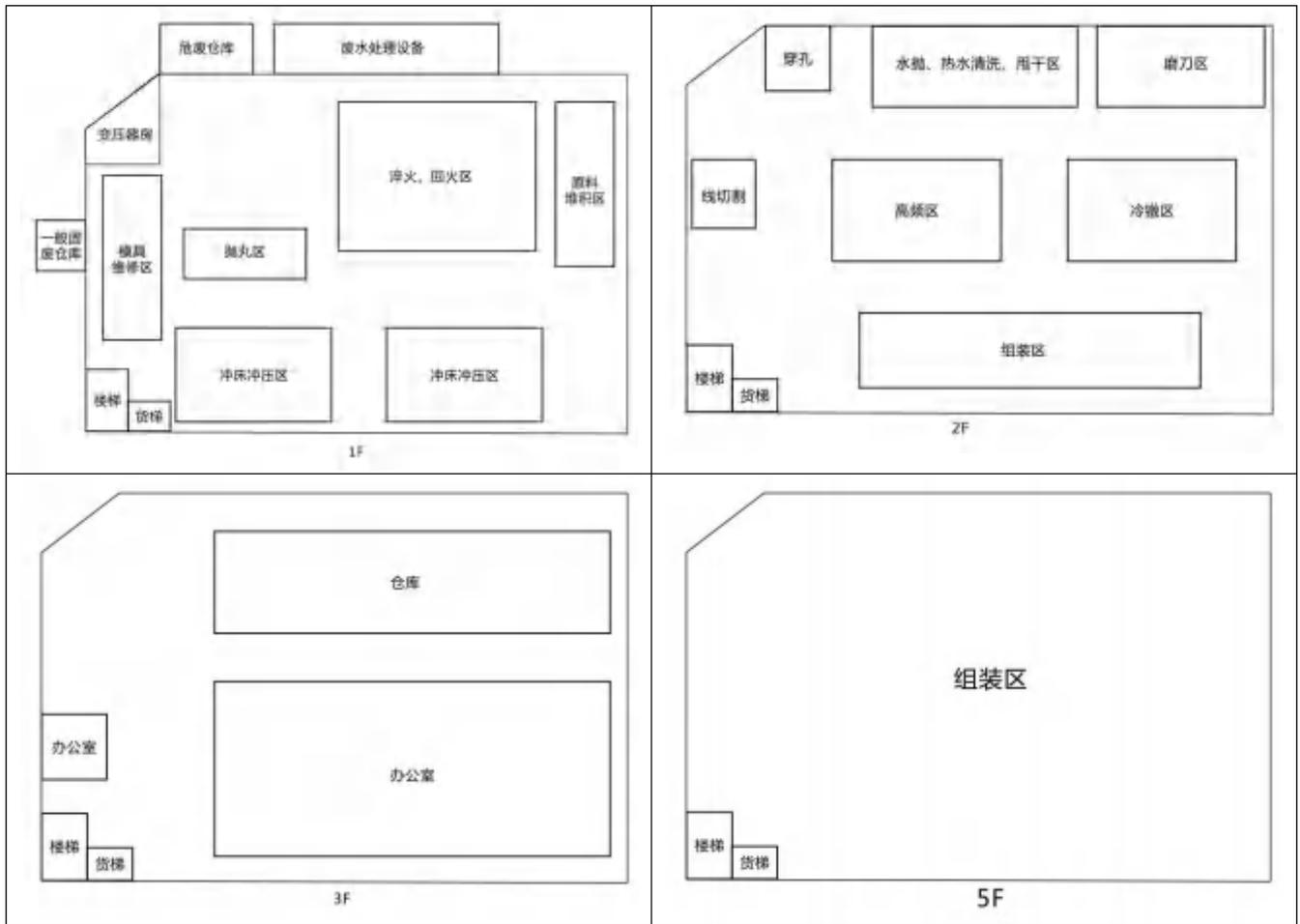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周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废水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



水喷淋塔+初效过滤器吸附+油烟净化器设备



振打式除尘器



抛丸粉尘排放口



废水处理设备

附图 5：验收意见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09 号(义乌回归商业园区)B 座西侧,租用台州市玮博印务有限公司北侧 2 号厂房中除一楼东侧一半以外的 1~3 层、5 层厂房。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300 万条锯链,目前已达到年产 50 万条锯链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

员工 40 人,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其中热处理工序 9 小时两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意见》（台环建（核）〔2022〕43 号）。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2MABMRL810B001Z）。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已取得排污权竞拍指标。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8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锯链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300 万条锯链，目前已具备年产 50 万条锯链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

从生产设备上看，先行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抛丸机少 2 台，冲床少 1 台，高频机少 4 台，组装机少 13 台，砂轮磨刀机少 18 台，小型冷镦机多 9 台，超声波清洗线未安装。未购置的生产设备，将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从原辅材料上看，先行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钢丝少使用 175 吨/年，钢带少使用 1000 吨/年，皂化液少使用 1.75 吨/年，防锈油少使用 1.75 吨/年，甲醇少使用 7.9 吨/年，光亮剂少使用 0.45 吨/年，皂角粉少使用 5.5 吨/年，钢丸少使用 2 吨/年，磨料少使用 3.5 吨/年，液压油少使用 0.5 吨/年，机油少使用 0.5 吨/年，清洗剂暂不使用。

从污染防治措施上看,环评要求调质废气、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现实际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初效过滤器吸附+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除上述变化外,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水抛废水、热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总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热处理废气(甲醇燃烧废气、调质废气和淬火烟尘)、抛丸粉尘和防锈油挥发废气。

热处理废气:在网带式硝盐等温淬火炉的工件上料口和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在硝盐网带回火炉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质废气、甲醇燃烧废气和淬火烟尘各自经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塔+初效过滤器吸附+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

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管路收集经振打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 高空排放。

防锈油挥发：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 固体废弃物

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砂轮灰渣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 6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南侧、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废皂化液、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

装桶，一般包装材料、砂轮灰渣、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盐浴炉渣、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磨料、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砂轮灰渣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 6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VOCs，实际排放量低于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已建成投产的年产 50 万条锯链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并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先行竣工验收材

料。

2、完善热处理废气的收集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建议补充废气管线流向表示。

3、加强车间管理，规范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处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境风险排查，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5、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时应及时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王以文
张新
张新
董山
朱雪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锯链技改项目先行竣工验收会					
地点	公司办公室					
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台州万豪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王以武	总经理	13605765151	332603197105055211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朱望雯	环评员	18058027185	330302199808112045		
温州市环境研究院	刘浩	工	13318940003	33010419681131588		
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黄州黄	高工	13777711995	23032419790930003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王强	科长	13806578981	332621196212280812		
	张文平	总经理	18358601203	372927196802163313		
参加单位及人员						



附图 6：危废暂存间



附图 7：车间照片



附图 8：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